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清洗豁免
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當中載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當中載備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2
2. 重組建議	16
3.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23
4. 重組協議之完成	24
5. 重組建議之影響	24
6. 清洗豁免	29
7. 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30
8.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31
9. 董事與管理層	31
10. 訴訟	32
11. 本集團進行重組之理由	32
12.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	33
13. 一般事項	34
14. 買賣安排	35
15. 股東特別大會	37
16. 推薦意見	37
17. 其他資料	38
投資者函件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盛百利建議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 新集團之財務資料	119
附錄三 – 現金流量預測	126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32
附錄五 – 信心保證書	136
附錄六 – 說明文件	140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1

釋義

在本文件內，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允諾方」	指	其後成為和解協議訂約方之有抵押債權人
「審裁員」	指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David Hague先生或其繼任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身份出任審裁員
「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管人、抵押受託人及投資者就修訂和解協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
「資產轉讓」	指	巨川香港將若干必要資產轉讓予出讓買方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89,519.80港元(分為28,951,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
「BancBoston」	指	BancBoston Investment Inc.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無抵押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而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百慕達法院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計算日」	指	接管人決定用作計算重組負債之日
「削減股本」	指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並根據公司法第46條註銷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

釋義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城市燃氣」	指	China City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ikari Tsush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ina Power」	指	China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HP」	指	Chung Hop Trading Limited
「協議截止」	指	重組協議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ceivers and Managers Appoin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和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2)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3)投資者及(4)抵押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有抵押債項之和解安排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欠無抵押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多出債項)之本公司全部債權人

釋義

「債權人多出債項」	指	經計及將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之52,900,000港元、分派、債權人股份配發所佔價值8,000,000港元，以及根據抵押文件將收取並轉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之500,000港元代價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差額649,700,000港元(有關差額可能因接管人其後根據抵押文件所授出之抵押進行資產變現所得款項而減少)
「債權人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計劃
「債權人股份配發」	指	於協議截止時按抵押受託人釐定之比例向有抵押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計800,000,000股新股份
「截數日」	指	申索通知書必須提交接管人以便證明計劃債務之日
「抵押文件」	指	由(其中包括)抵押受託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
「債務重組」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進行有抵押債項之和解安排
「債務」	指	本公司於截數日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無形、算定或未經算定，並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任何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以及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允諾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有抵押債權人、本公司、接管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允諾契據；據此，各允諾方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撤銷各自對繼續留在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索償，而各允諾方將因而被視為重組協議之原訂約方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分派」	指	接管人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20,500,000港元之分派
「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	指	本公司、抵押受託人及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簽訂之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
「生效日期」	指	香港計劃(如獲債權人批准並獲得香港法院通過)生效日期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以抵押方式進行之讓與、押算預支、抵押權益、一般稱為「缺陷資產(flawed assets)」之任何安排及超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無償債能力抵銷規則項下權利之抵銷權，或任何其他抵押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與現時或未來資產有關，亦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託管代理人」	指	的近律師行或獲委聘出任其職務之其他律師行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人就託管按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託管按金」	指	投資者寄存於託管代理人之54,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份」	指	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就已發行股份而言，則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第一份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人、中華城市燃氣、接管人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託管協議
「Fenman」	指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釋義

「擔保」	指	張先生向若干有抵押債權人提供之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作為增加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信貸額之抵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持續擔保／抵銷信而向Citibank, N.A.提供之擔保，作為增加本公司信貸額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出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巨川香港與出讓買方就轉讓若干必要資產予出讓買方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出讓買方」	指	Autotenna (HK)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而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香港法院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浩華融資」	指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林楚燁先生、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重組協議或於重組協議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張先生及Fenman及彼等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巨川香港」	指	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投資者」	指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津光盈」	指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及本通函附錄七「有關天津光盈之資料」一節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張連興先生
「新集團」	指	本公司及協議截止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9至120頁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7,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1.65美元，China Power為有關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此外，本公司亦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1.65美元，BancBoston則為有關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BancBoston及China Power及／或登記為任何票據之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人士
「申索通知書」	指	聲稱為債權人之任何人士根據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向接管人提交指定方式之申索通知書
「期權價格」	指	每股新股份0.01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本通函「認沽期權」一段所述授予允諾方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通知書」	指	各允諾方向本公司、接管人、抵押受託人及投資者提交之指定方式通知書
「認沽期權股份」	指	債權人股份配發或其中任何部份
「接管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李約翰先生(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先生(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先生(Kelvin Edward Flynn)之統稱，彼等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削減面值股份」	指	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有關重組建議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一段所述而採納之購回授權
「重組協議」	指	和解協議、認購協議、託管協議及落實該等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需文件(包括就該等計劃而言所必需者)之統稱
「重組負債」	指	截至結算日及就有關各債權人而言，所有債務(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欠款項(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擔保責任所產生而重覆計算之款項，但為免生疑問，包括逾期還款利息)之總和
「重組建議」	指	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香港計劃、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統稱
「計劃債務」	指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欠已存檔並裁定申索通知書而獲接納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之債權人之所有無抵押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多出債項)之總和

釋義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有抵押債權人」	指	AAA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荷蘭銀行、南非聯合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ancBoston、Bank of America, N.A.、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安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前稱Banque National de Paris)、China Power、Citibank, N.A.、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東方匯理銀行、德累斯登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分行)、Morgan, Greer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香港分行)(前稱Banque Française du Commerce Extérieur, 其後稱為Natexis Banque)、Nordea Bank Danmark A/S(倫敦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Uni-Asia Finance Corp. 及渣打銀行
「有抵押債項」	指	根據抵押文件所抵押並欠有抵押債權人之所有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抵押債項(不包括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累計之利息)估計合共約為731,600,000港元
「抵押受託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抵押文件以其作為有抵押債權人之代理及受託人之身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通過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成1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將於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補足發行生效後隨即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中之所需適當進賬金額，致使有關金額與削減股本生效後產生之盈餘相加時，相等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承前累計虧損，此舉須根據公司法第46條進行，並會於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生效

釋義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轉讓」	指	將轉讓股份轉讓至一家將由接管人決定之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新股份或削減面值股份(按文意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就股份認購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投資者之6,5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Autotenna (HK) Limited、巨川電訊科技有限公司、Golda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巨川香港、Swanson Pacific Limited、巨信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金榜資源有限公司、Tanbond Limited、Innovative Trading Limited、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Yinshau Limited、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Innovative Consultants Limited、巨川發展有限公司、Tianjin Ying Tao Dev. Co. Limited、Top Rank Assets Limited、Global Fame Resources Limited、堅和發展有限公司、彩亨發展有限公司、Innovative Manufacturing Limited、Northern China Power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永順年有限公司、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Finsen Trading Limited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管人、抵押受託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修訂協議作出補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

釋義

「補足發行」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削減面值股份)增加至289,519.80港元(分為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六股削減面值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代名人
「轉讓股份」	指	巨川香港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無抵押債項」	指	欠債權人之無抵押債務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將簽立之協定方式文據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增設並發行予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憑認股權證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開始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期間，認購總值不多於14,657,903.96港元合共1,465,790,396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於協議截止時並無擁有或並無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及仙，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十日

以下事件會否發生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香港法院與百慕達法院審理案件之排期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二零零二年

百慕達法院進行有關批准百慕達計劃之呈請之聆訊	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法院進行有關批准香港計劃之呈請之聆訊	十二月三日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日
協議截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連興先生
黃淑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林楚燁先生#
馬紹緩先生#
Alistair Macleo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Reid House
31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清洗豁免
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接管人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宣佈，關於本公司財務重組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重組協議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出現財務問題，財務及營業狀況開始轉壞。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多位香港財務債權人致函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償付債務，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亦發出令狀要求本集團償付債務。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要求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本公司為此附屬公司作出為數約2,500,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自此與該名財務債權人多次討論有關事宜。香港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頒令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香港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委任清盤人以管理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物業及資產。

由於本集團未能向財務債權人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與其往來銀行及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冀可重組負債之還款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抵押受託人及若干財務機構(其時稱為有抵押訂約方)簽立抵押文件。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抵押受託人為有抵押訂約方擔任抵押受託人，負責託管本集團之物業及資產之押記。

各有抵押債權人已向本公司及抵押受託人發出多份暫停還款協議書；據此，有抵押債權人同意不要求亦再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並同意不向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重組：(i)重訂債務還款期；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因為若干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作廢失效。由於其時正值亞洲金融風暴，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投資者願意以本集團及有抵押債權人可接受之條款進行投資。

由於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作廢失效，本集團在現金緊絀之情況中繼續經營，另因其時市況不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繼續轉壞。最終因違反抵押文件之條款，有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發出通告，宣稱出現若干抵押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抵押文件構成之抵押逐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抵押受託人委任接管人為本集團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經理人。根據抵押文件而委任接管人之條款，接管人乃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本公司代理。接管人就任後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事務，以期落實本集團之重組。

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及法例規定，接管人有權繼續本公司之營運及為抵押受託人之利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所抵押之本公司全部資產。

繼彼等之任命後，55名準投資者接洽接管人，其中33名簽立保密協議，12名就本集團之重組訂立初步建議書。其中一名準投資者中華城市燃氣訂立第一份託管協議（「**第一份託管協議日期**」），以期重組本集團之債項及股本。第一份託管協議規定，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午夜（「**截止時間**」）簽立若干重組協議，託管代理人須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中華城市燃氣。

繼第一份託管協議日期後，投資者接洽接管人，並向接管人提交一項新建議。接管人仔細考慮新建議之相對優點並與投資者商討後，接管人認為投資者遞交之新建議較中華城市燃氣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更為有利。

本公司與投資者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表公佈，表示接管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而第一份託管協議已因為未能與中華城市燃氣訂立若干重組協議而作廢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令巨川香港清盤，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一般資料」中「訴訟」一節。

訂立重組協議旨在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公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後經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發表。

修訂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於協議截止時向本公司提供400,000港元貸款，現金款額（定義見本文）已上調，並對和解協議附表3及6作出若干修訂以及作出若干其他其後修訂。上述貸款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協議截止起計滿七個月之後，按通知償還。

修訂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取消修訂協議載列有關提供若干協議截止文件之規定。

重組建議實屬本公司可選取之最佳企業拯救計劃，重組協議完成後會有以下影響：

- (i) 投資者將以認購6,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注資65,000,000港元；

- (ii) 投資者將以總現金代價1港元認購總額為14,657,903.96港元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憑認股權證以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
- (iii) 投資者將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400,000港元貸款；
- (iv) 本公司所有債項將獲全數解除，詳情請參閱「重組建議」一節中「債務重組」一分節；
- (v) 完成重組協議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會大有改善，從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785,900,000港元變為有形資產淨值(認股權證未全數換股時)約1,800,000港元；
- (vi)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但認股權證行使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9%，並於所有認股權證行使後但未行使認沽期權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57%，於認沽期權行使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7%；
- (v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為52,885,000港元)將不再隸屬新集團，新集團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第124頁；及
- (viii)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7.71%減至重組完成後但未行使認股權證前之約0.10%，而於全部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行使後則為約0.09%。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收錄投資者函件、盛百利就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取得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份認購；(iii)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iv)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i)出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ii)允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x)該等計劃；(x)股本重組；(xi)清洗豁免；(xii)委任董事；(xiii)罷免全體董事；(xiv)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或處理額外新股份；及(xv)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第159頁。

董事謹此澄清，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公佈中錯列法定股本。於公佈內，董事無意地錯列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事實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2.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涉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債務重組、香港計劃、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發行認股權證。

(a) 債務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包括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總額約為856,600,000港元，當中約738,100,000港元乃本公司所欠。債項餘額約118,500,000港元乃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將自重組後集團剔除。

本公司所欠約738,100,000港元之債項包括有抵押債項以及欠債權人之債項約6,500,000港元。有抵押債項已計及集團成員公司所欠並由本公司向抵押受託人提供公司擔保之全部款項。

票據有兩名登記持有人，即China Power及BancBoston。China Power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7,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而BancBoston則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向各票據持有人還款之責任由抵押文件所擔保。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之856,600,000港元內。

上列之債項金額僅作指示性質，本公司全部債權人之申索須取決於香港計劃以及接管人之裁定而定。

* 根據票據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乃以美元標示。為計算欠全體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項之金額，港元已選作適用貨幣。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根據票據所欠款項經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有抵押債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有抵押債權人約731,600,000港元。有抵押債權人由24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和解協議提供有抵押債項之和解安排及抵押受託人解除抵押文件項下有關本公司及於協議截止時仍留在本集團之該等集團成員公司之抵押。待以下條件達成後，上述兩項事宜會於協議截止時同時發生：

- (i) 本公司將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項金額將52,900,000港元現金按比例支付予各有抵押債權人。
- (ii) 向有抵押債權人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經發行債權人股份配發及股份認購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92%），該等股份將根據於計算日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項金額按比例配發予各有抵押債權人。將成為允諾方之各有抵押債權人將向投資者承諾，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三個月內，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其各自於債權人股份配發之所佔部份之50%股份。此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出售之債權人股份配發之任何部份。

(2)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及該等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無抵押債項約為6,500,000港元。計及債權人多出債項約649,700,000港元並有待於協議截止時落實，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總額將約為656,200,000港元，並擬根據香港計劃進行和解安排。待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協議截止，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中將有1,000,000港元現金可供於協議截止時本公司之債權人用於進行香港計劃並作為計劃債務之最終清償。

按相若原因，欠債權人之無抵押債項亦會根據百慕達計劃按與香港計劃建議之相同條款進行和解安排，惟百慕達法院是否批准百慕達計劃並非協議截止之先決條件。

就香港法例而言，倘若(其中包括)數目佔有關無抵押債權人50%以上之大多數，並代表不少於無抵押債項75%以上之無抵押債權人，於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亦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及有關之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則香港計劃將會生效並對無抵押債權人(彼等之索償須受香港法例所限)具約束力。

就百慕達法例而言，倘若(其中包括)數目佔無抵押債權人50%以上之大多數，並代表不少於無抵押債項75%以上之無抵押債權人，於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百慕達計劃，而百慕達計劃亦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有關之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亦已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則百慕達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債權人(彼等之索償須受百慕達法例所限)具約束力。

(b) 股份認購

投資者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於協議截止時將發行者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將相等於經股份認購及債權人股份配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9%。新股份之發行價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98.28%。新股份之發行價乃投資者、本公司與接管人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於協議截止時向本公司提供400,000港元貸款。上述貸款將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協議截至起計滿七個月後須按通知償還。

(c)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向投資者發行總額為14,657,903.96港元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可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於協議截止隨即全面行使，須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將合共相等於協議截止時經股份認購及債權人股份配發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並相等於經股份認購、債權人股份配發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所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股權證項下之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98.28%。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上市地位	:	認股權證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期	:	發行日期後足六個月之日開始，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結束
轉讓	:	認股權證可隨時轉讓
認購款項	:	合共14,657,903.96港元之認購權將賦予認購人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可以轉讓，本公司已承諾於任何關連人士買賣認股權證時隨即知會聯交所。

(d) 股本重組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由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57,903,959.40港元，分為579,039,594股現有股份。

根據重組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以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方式進行重組，上述各項均會於緊接協議截止前發生。

(i)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削減0.0995港元，減至0.0005港元，而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均會註銷。本公司57,903,959.4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分為579,039,594股現有股份)將削減57,614,439.603港元，減至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削減面值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全部進賬額57,614,439.603港元將用於撇銷本公司部份承前累計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承前累計虧損約1,303,000,000港元。

(ii) 註銷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445,895,000港元將予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產生之進賬餘額將用於撇銷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撇銷本公司部份承前累計虧損後尚餘之累計虧損（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決定）。

(iii) 補足發行及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隨即由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削減面值股份）增至289,519.80港元（分為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而六股削減面值股份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代名人。其時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組成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8,951,980股新股份。上述投資者之代名人獲配發之新股份之零碎部份，連同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其他零碎新股份，均不會配發予削減面值股份之持有人，而會盡早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iv) 增加法定股本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89,519.8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緊接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但新股份尚未發行及配發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8,951,980股新股份組成。

(e)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i) 資產轉讓

根據出讓協議，巨川香港之若干資產將轉讓予出讓買方。該等資產包括工業資產、商譽、商業記錄、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賬目債務及客戶合同。就資產轉讓而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而收取）將於協議截止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由出讓買方或其代表向巨川香港（或向接管人可能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

支付500,000港元現金；及(ii)抵押受託人簽訂豁免契據，據此，巨川香港欠本公司之若干無抵押債項(先前已轉讓予抵押受託人)將獲豁免(金額由抵押受託人全權決定)。由於將獲豁免之金額僅構成公司間債務，故對重組建議並無影響。

(ii) 股份轉讓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接管人協定，正被接管或暫無營業之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於協議截止前轉移予一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接管人代表抵押受託人擁有或控制。投資者於協議截止時須自託管按金向被轉移集團成員公司撥付500,000港元，作為該等股份轉讓之代價，並會按被轉移集團成員公司、接管人及抵押受託人商定之基準按比例支付。該5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協議截止時用於支付接管人與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開支。

(f)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將託管按金交予託管代理人，投資者將於協議截止時以託管按金撥付認購本公司股份所需款項。託管按金中部份為數11,000,000港元將撥付本集團於協議截止前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向接管人支付一切開支及費用。

(g) 認沽期權

1.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截止時，投資者將向各允諾方授予一項認沽期權。各允諾方將有權(但並非必須)按期權價格出售其於債權人股份配發所佔比例(全部或部份)(須並無附設任何產權負擔)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任何允諾方如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則須於協議截止起計90個營業日內(包括第90個營業日)向接管人、本公司及投資者發出認沽期權通知書，有關通知書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投資者於認沽期權之責任將由接管人信納其信貸狀況之人士作擔保。
2. 各允諾方經已互相向對方及投資者承諾，除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出售任何認沽期權股份外，其於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新股份上增設任何期權)其收

到之任何新股份或其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新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會超出其於債權人股份配發之應佔份額50%。

3. 本公司已為各有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向抵押受託人及接管人承諾，本公司不會（而投資者已向抵押受託人及接管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a) 於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七個月期間：

(i) 發行及配發或同意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為現金代價而進行者除外，惟發行價須相等於股份面值或較股份於10個營業日（就有關發行及配發發表公佈前）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之股份市值折讓不得多於10%（以較高者為準）；及／或

(ii)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b) 於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及配發或同意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致使投資者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文2(g)3(a)段及2(g)3(b)段所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4. 倘若於上文2(g)2段所述之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現重組協議條款規定之違約事件及/或(ii)本公司抵觸上文2(g)(2)段之規定，發行及配發或同意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則上文2(g)(2)段所載規限有抵押債權人之限制將予消除，其時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全權決定轉讓或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新股份。

3.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並原則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根據重組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予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仍須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股本重組生效；
- (e)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須取得必需大多數以及按法例、本公司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守則之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須在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放棄投票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事項：
 - (i) 股本重組；
 - (ii) 股份合併，生效與否須取決於削減股本能否生效；
 - (i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與否須取決於股份合併能否生效；
 - (iv) 香港計劃；
 - (v) 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投資者；包括於認股權證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投資者，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vi) 債務妥協協議；及
 - (vii) 清洗豁免。
- (f) 完成出讓協議。

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並非協議截止之先決條件。

4. 重組協議之完成

重組協議乃互為條件並將會同時完成。

倘若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重組協議將告作廢失效，除非投資者、本公司與接管人另行以書面同意豁免該等條件，則作別論。

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此條件不得亦不會獲得豁免。倘若獲授清洗豁免，投資者將毋須因為根據股份認購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根據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由於獲授清洗豁免乃協議截止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未能達成此項條件，重組協議將告作廢失效。

新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與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相同。

5. 重組建議之影響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股權架構

董事實益持有約160,428,378股現有股份，佔現有股權約27.71%。董事所持股權將由27.71%攤薄至於協議截止後但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時約0.10%，而於所有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行使後則會進一步攤薄至約0.09%。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估計於協議截止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全面行使前及全面行使後、以及認沽期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司之現有 股權(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 生效後於本公司 之股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接協議截止後但 未行使認股權證及 認沽期權時於本公司 之股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附註2及附註3)	160,428,378	27.71	8,021,419	27.71	8,021,419
投資者(附註4)	—	—	—	—	6,500,000,000	88.69
有抵押債權人 (彼等並非關連人士)	—	—	—	—	800,000,000	10.92
其他公眾股東	418,611,216	72.29	20,930,561	72.29	20,930,561	0.29
總計	<u>579,039,594</u>	<u>100.00</u>	<u>28,951,980</u>	<u>100.00</u>	<u>7,328,951,980</u>	<u>100.00</u>
總計 公眾持股量	<u>418,611,216</u>	<u>72.29</u>	<u>20,930,561</u>	<u>72.29</u>	<u>828,951,980</u>	<u>11.31</u>

董事會函件

	緊接協議截止後並假設 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但未行使 認沽期權時於本公司之股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接協議截止後並假設認股 權證及認沽權證獲全面 行使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附註1、附註2及附註3)	8,021,419	0.09	8,021,419	0.09
投資者 (附註4)	7,965,790,396	90.57	8,765,790,396	99.67
有抵押債權人 (彼等並非關連人士)	800,000,000	9.10	—	—
其他公眾股東	20,930,561	0.24	20,930,561	0.24
總計	<u>8,794,742,376</u>	<u>100.00</u>	<u>8,794,742,376</u>	<u>100.00</u>
總計 公眾持股量	<u>828,951,980</u>	<u>9.43</u>	<u>28,951,980</u>	<u>0.33</u>

附註1：Fenman持有113,793,68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5%。按照Fenman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作出之披露，Fenman分別由張先生、張金城及張福生擁有55.56%、29.44%及15%之權益。張金城及張福生均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張先生之親屬。按照有關披露，張先生及張金城亦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4.42%及2.05%之權益。本公司獲ING Bank N.V. (「ING」) 知會，根據Fenman授予ING之股份質押之條款，ING有權行使Fenman名下登記之60,175,681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本公司亦獲抵押受託人知會，根據張先生向抵押受託人提供之股份質押之條款，抵押受託人有權行使張先生名下之2,000,000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附註2：董事現時於本公司股權之分佈（即160,428,37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71%）。以下人士（不包括張先生）乃本公司相信在某方面與張先生有連繫或有關連之所有人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enman	113,793,681	19.65%
張先生	25,621,654	4.43%
黃淑斌 (附註)	20,173,043	3.48%
林楚燁	840,000	0.15%
合計	<u>160,428,378</u>	<u>27.71%</u>

附註： 黃淑斌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附註3：緊接協議截止後並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權之分佈（即7,570,37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協議截止後已發行股本0.09%）。以下人士（不包括張先生）乃本公司相信在某方面與張先生有連繫或有關連之所有人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緊接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enman	5,689,684	0.0647%
張先生	1,281,083	0.0145%
黃淑斌	1,008,652	0.0115%
林楚燁	42,000	0.0005%
合計	<u>8,021,419</u>	<u>0.0912%</u>

附註4：投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有抵押債權人或公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

(c) 股東權益攤薄

如上文「股權架構」分節5(b)圖表所列，假設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現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72.29%攤薄至協議截止時約0.24%。

(d) 營運資金

投資者已同意由重組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截止(包括當日)每月向本公司墊支一筆不多於25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須付予接管人(並自託管按金中扣除)，以提供資金預支本公司及出讓買方之每月持續經營開支。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協定並確認，上述墊支款項須視作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地位在重組負債之後並從屬於重組負債。

投資者亦已承諾會以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墊款，以撥付新集團提供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本集團與新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7頁附錄三附註2。

董事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事件，倘若協議截止並獲履行上述承諾，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營運資金。

新集團之現金水平於協議截止後將改善如下：

- (i) 倘投資者選擇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新股份，其時認股權證換股將有現金14,658,903港元流入；
- (ii) 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現金流量水平將為現金結餘淨額3,046,000港元；及
- (iii) 投資者經已向本公司承諾會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應付協議截止後12個月期間新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量預測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e) 債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債項為856,600,000港元，該等債項全需進行債務重組，而本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將再無任何債項。

除上文所述及欠接管人、本公司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11,000,000港元重組費用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f) 有形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二「新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一節所詳述，新集團於協議截止時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認股權證未全數換股時)約為1,8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為0.025港仙，認股權證全數換股後為16,5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188港仙。此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85,900,000港元改善約802,4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新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一節所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解除綜合計算之金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達52,885,000港元。

6. 清洗豁免

緊接協議截止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9%之權益。根據守則第26條，因股份認購而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使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投資者無意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因此，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免除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根據守則附表VI段8之規定，倘若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人士並不會因此取得即時投票權，執行理事將視有關批准為於最早可行時間批准最高認購額而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於根據認股權證擬認購之新股份及根據認沽期權擬購入之新股份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7%之權益。

倘若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協議截止後進一步收購投票權，則清洗豁免(就適用於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之部份而言)僅適用於認購並不超出獨立股東原先批准之數目的該等數目投票權(加上購入之投票權計算)。

倘若獨立股東批准在毋須因認購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責任為前題而批准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根據認沽期權擬進行之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新股份，則在任何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仍未行使期間，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賬目內刊載聲明，列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全面認購之影響之資料，以及提述獨立股東經已批准免除全面認購時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之事實。有關聲明應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併披露。本公司將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連同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投資者承諾，其、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公佈建議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執行理事已同意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免除落實重組協議可能引致之全面收購責任。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然而，由於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協議截止後將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守則之自由增購規定將不適用，故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在毋須根據守則附表VI第4(c)段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下，隨意收購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

7. 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擬於協議截止後保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與投資者注意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協議截止或其後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因此，投資者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符合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新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下，確保會於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前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目之新股份，以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協議截止後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聯交所相信：

- 新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有之新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本公司仍然是上市公司，則本公司日後所進行之一切注資或出售事項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建議進行交易之規模，特別是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集團於協議截止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進行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彙集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屆時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8.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為65,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a) 其中52,900,000港元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項金額按比例支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作為有抵押債項之全面及最終還款；
- (b) 其中1,000,000港元將根據該等計劃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
- (c) 500,000港元將由出讓買方或其代表支付予巨川香港（或接管人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作為根據出讓協議轉讓必要資產之代價；及
- (d) 11,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接管人及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同意於協議截止時根據修訂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400,000港元貸款。

9. 董事與管理層

現任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黃淑萍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擬任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投資者函件中「對 貴公司之發展意向」一節。

董事已表明彼等將投票贊成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

10. 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CHP提出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呈請，理由是巨川香港欠巨川香港貿易債權人CHP為數503,350.00港元之款項，CHP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區域法院取得判決。巨川香港反對該清盤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進行呈請之聆訊並發出巨川香港之清盤令。由於巨川香港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予以抵押，而資產亦會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轉移（而巨川香港本身於協議截止後將不再屬本集團之一部份）。鑑於巨川香港之清盤呈請經已展開，有關巨川香港之所有待決訴訟經已擱置並不會繼續。因此接管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認為巨川香港之清盤對重組建議將無任何影響。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要求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本公司為此附屬公司之債項提供為數2,500,000港元之擔保。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香港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委任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清盤人。

以上為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全部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備忘錄乃授予原告人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及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辯方及第三方原告人）及巨川香港（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判決。

11. 本集團進行重組之理由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接獲彼等若干銀行債權人要求償付多筆銀行貸款之通知書。本公司其時開始與銀行債權人及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進行討論及磋商。有抵押債權人已向本公司及抵押受託人發出多份暫緩還款協議書；據此抵押受託人同意不會要求及不再要求本集團還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抵押受託人取得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所設立之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抵押受託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簽訂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然而，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故該協議未有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接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物業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接管人就任以來一直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成效顯著，以期進行本集團之重組。為此，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根據抵押文件授予之抵押條款變賣。除上述資產變賣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於該日起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其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接管人及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共同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董事及接管人計及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以及本公司與接管人收到之其他重組方案後，並考慮到重組建議對債權人、有抵押債權人及股東之潛在回報、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可取回投資之其他方法及敲定重組協議所需時間等因素後，董事及接管人認為重組建議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有抵押債權人及股東而言之最佳可行方案。

12.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出緊接協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新股份；及(ii)將上述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新股份。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縱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新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附錄六所述之準則。適用於購回授權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緊接協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結果不會影響協議截止。

13. 一般事項

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浩華融資獲委聘為投資者在重組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建議。盛百利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盛百利構思該等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除張先生與林楚燁先生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此外，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組協議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全體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均有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張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被罷免外，所有其他董事將於協議截止時辭任。

據董事及接管人所述，現時再無法聯絡張先生。董事與接管人已盡力聯絡張先生。已向證監會提交免除張先生根據守則第9.3條及第9.3條附註2以及第9.4條身為董事須承擔之共同及各別責任。由於張先生提供擔保，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協議截止時受重大影響。張先生因此並不視作獨立人士，無權以股東身份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重組協議之決議案投票，把張先生列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不恰當。唐滙棟先生因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將唐滙棟先生列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不恰當。

林楚燁先生、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於重組協議並無任何利益，彼等因此接受任命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認沽期權。

除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已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亦無提呈發售其他換股權可影響股份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亦無已發行或授予附帶投票權或同意發行或授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投票權之證券。

待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述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計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接管人已作出分派。接管人預期於協議截止時或協議截止前將可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最多4,500,000港元的進一步分派。

14. 買賣安排

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a)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協議截止時生效。

(b) 所有權文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將所有現有股票(現時為藍色)換領為新股票(將為米色)以便在市場買賣乃符合本公司及公眾之利益，當可避免混淆。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視作為股本重組生效後數目為新股份二十分之一之股票及所有權文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後，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可再作買賣，惟會繼續是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c) 換領股票安排

僅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將就股本重組生效後遞交之過戶文件而發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止將彼等之現有藍色股票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換領米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上述期間，預期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可於遞交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後十個工作日內備妥。

上述期間過後，股東仍可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惟須就每張米色新股票繳交2.5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明或允許之較高金額，並以當中較高金額者為準)。預期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可於遞交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後十個工作日內備妥。

(d) 碎股持有人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及債務重組產生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聘代理協助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碎股對盤買賣，此乃假設本公司之股份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零碎新股份(即買賣單位並非40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服務出售零碎新股份或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成40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則可於上述期間透過本身之經紀聯絡AsiaVest Investment Advisory Limited之Raymond Lo先生(電話：(852)2536 0133)。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之對盤買賣是不會獲保證可成功進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本公司股份買賣安排之公佈。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份認購；(iii)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iv)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i)出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ii)允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x)該等計劃；(x)股本重組；(xi)清洗豁免；(xii)委任新董事；(xiii)罷免全部現任董事；(xiv)按股東特別大會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新股份；及(x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新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擬此而進行之所有交易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通過。

16.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細閱(a)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盛百利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與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推薦意見；(b)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之盛百利建議函件，當中載備盛百利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盛百利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而給予之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務請先考慮上述函件提供之建議。

17.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備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黃淑萍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清洗豁免

緒言

本函件為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貴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共同公佈經已簽訂載列重組建議主要條款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旨在藉以下方法重組 貴集團：

- 以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 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及
- 投資者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

投資者之資料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為投資者，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投資者之股份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吳家耀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除簽訂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從未經營任何業務。

吳家耀先生亦為於香港成立之私人集團公司協利集團之執行董事，協利集團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實益擁有。協利集團於一九六四年由協利集團主席吳協建先生成立。吳家耀先生為吳協建先生之兒子。協利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影片及戲院投資，以及買賣及分銷業務均有權益。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有抵押債權人、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先前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

投資者、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 貴公司之證券。

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之理由

根據重組建議， 貴公司若干資產(包括維繫集團業務之關鍵業務聯繫)將會保留，而投資者可能會重新委聘公司要員。協議截止後，投資者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會注入資金繼續經營 貴公司業務，為 貴公司再添動力。投資者相信，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壞主要是亞洲金融風暴所引致。有見及此，再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前景可期，投資者相信 貴集團旗下各項業務發展前景不俗。投資者亦相信，投資者考慮重新委聘之 貴公司要員之業務聯繫可協助 貴公司重建業務及收入基礎。

對 貴公司之發展意向

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推廣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業務，並進行策略發展與投資。於協議截止後，投資者將全面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並為 貴集團制定業務策略。投資者亦可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評估之結果，以顧問方式留用及／或重新委聘 貴公司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協助 貴公司於協議截止後恢復經營業務。投資者將首先致力穩定 貴集團之買賣、製造、推廣及策略發展與投資業務，並為該等業務注入新動力。投資者相信，由於眾客戶對 貴公司不離不棄， 貴公司可於協議截止後為 貴集

團業務帶來一番新景象。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表明其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之意向（須受上市規則限制），務求於協議截止後不少於12個月內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投資者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向 貴公司進一步注入任何資產，投資者現時無意亦無計劃重新調度 貴公司之資產。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外，投資者現時無意亦無計劃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

現任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黃淑萍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林楚燁先生、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前述之第二至第四位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被罷免外，所有其他董事將於協議截止時辭任。吳協建先生、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將於協議截止時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此外，投資者亦會於協議截止時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投資者尚未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之提名， 貴公司將於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時另行發表公佈。

吳協建先生，生於1938年，現任私人集團公司協利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旗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買賣及分銷以及直接及金融投資。吳先生於六十年代創立Prospex Trading Company，奠定協利集團之基礎。由協利集團建立開始，吳先生從事多項不同行業之高增長投資，包括貿易、娛樂、金融及地產等項目。吳先生出身於印尼雅加達的一個商人家庭並在上海受教育，擁有超過35年投資經驗。吳先生在華語電影業內舉足輕重，於七十年代，協利集團前身協利電影(Goldig Films)為香港最大娛樂公司之一，出品及發行了150多部亞洲電影。

吳協建先生將於協議截止後成為新集團之新主席。

吳家耀先生，生於1976年，現任協利集團執行董事，負責協利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及物業活動。吳家耀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協利集團前，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吳家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協利集團的科技公司，宗釗數碼資本有限公司(Prospex Cyber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經營並投資若干獲獎之網上業務。吳家耀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吳家耀先生亦為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Leaders及Hong Kong Chapter of Young 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成員。彼為協利集團主席吳協建先生之兒子。

吳珊寶女士，生於1971年，現任協利集團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協利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並開拓消費相關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協利集團之前，吳女士任職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UBS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員。吳女士具有6年從事股票研究

及國際投資管理經驗。吳女士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吳女士是協利集團主席吳協建先生之長女。

清洗豁免

緊接協議截止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未獲行使時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9%的股權。根據守則第26條，因股份認購而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使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投資者無意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因此，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免除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執行理事已同意豁免因落實重組協議而可能出現之提出全面收購責任，惟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投資者不會進行重組協議。

根據守則附表VI段8之規定，倘若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人士並不會因此取得即時投票權，執行理事將視有關批准為於最早可行時間批准最高認購額而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於根據認股權證擬認購之新股份及根據認沽期權擬購入之新股份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7%的股權。倘若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協議截止後進一步收購投票權，則清洗豁免(就適用於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之部份而言)僅適用於認購並不超出獨立股東原先批准之數目的該等數目投票權(加上購入之投票權計算)。倘若獨立股東批准在毋須因認購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責任為前題而批准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根據認沽期權擬進行之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新股份，則在任何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仍未行使期間， 貴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賬目內刊載聲明，列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認股權證全面行使之影響之資料，以及提述獨立股東經已批准免除全面認購時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之事實。有關聲明應與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一併披露。 貴公司將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資者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連同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貴公司任何證券持有權益，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投資者承諾，其、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建議公佈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不會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執行理事同意，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執行董事將授予免除落實重組協議可能引致之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然而，由於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協議截止後將持有 貴公司逾50%之投票權，守則之自由增購規定將不適用，故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在毋須根據守則附表VI第4(c)段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下，隨意收購 貴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彼等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即 貴公司與投資者發表有關重組協議之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並承諾彼等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 貴公司之現有證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吳家耀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為非執行董事並屬重組建議訂約各方之獨立人士，因而獲董事會委任向閣下提供建議，表達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整體而言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是否公平合理。

盛百利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之建議。盛百利之建議連同其構思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載於通函第46至67頁。此外，務請閣下細閱通函第12至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載備之其他資料。

計及盛百利建議函件所述盛百利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利益。縱然吾等之推薦意見如此，獨立股東當然可以視乎本身情況及意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就此而言，吾等懇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林楚燁先生打算以股東身份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

林楚燁先生打算以股東身份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原因是彼認為協議截止後其個人所得利益並不重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同意盛百利獨立建議函件之意見，原因是彼相信重組建議乃(其中包括)使股份能夠恢復買賣之重要一步，並可使全體股東受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楚燁
馬紹綬
Alistair Macleod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吾等獲委任就重組建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12至38頁「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主要倚賴(i)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上述各項賬目及報表乃由執行董事、接管人及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彼等須對此負全責)；及(ii)接管人提供之資料。

吾等構思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與接管人提供，彼等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確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與投資者在通函內分別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周詳查證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所獲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及接管人告知，通函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除卻並僅限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貴公司新近委聘之核數師對此發表高度保留意見)；及(ii)缺乏將於協議截止前轉移予一家由接管人控制之公司(即股份轉讓)的各家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外，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認為，吾等未能證明 本通函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準確性是否合理。此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投資者各自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就吾等所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於重組協議概無任何利害關係，彼等亦因此方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根據守則，張連興先生並不被視作獨立人士，蓋因張先生為受薪的執行董事，加上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得知張先生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此外，現時再無法聯絡張連興先生，故張先生不能對通函所載資料負責。黃淑萍女士則為 貴公司之受薪僱員，因此，根據守則之規定，黃女士並非獨立人士。此外，根據守則之規定，出任 貴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之唐滙棟先生其出任合夥人之律師行有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專業費用，亦非獨立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1) 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與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市場推廣，以及國內之物業發展及其他投資。 貴集團目前面對財政困難，吾等知悉其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大不如前，其餘業務(天津光盈除外) 現已暫停營業。 貴集團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69,950,000港元之經審核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156,070,000港元)，並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主。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已有60,780,000港元，為方便比較，試將上述全部營業額減去此數，即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之營業額僅得約9,170,000港元。

誠如第13頁「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經已陷入財政困難，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或相近日子收到多位貴公司財務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之函件。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貴集團之虧損與財務困難大大削弱了貴集團自救之能力，有關文件齊備，概括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約為7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26,700,000港元。有關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宣佈其與財務債權人訂立之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項下之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失效，原因為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接管人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根據抵押文件而抵押之貴集團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管理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發表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中宣佈(i)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44,400,000港元，即每股現有股份虧損0.7674港元；及(ii)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資金虧絀淨額約為785,9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一(第76頁)所載，貴公司核數師表示(i)彼等未能肯定賬冊及賬目有否妥為存置；(ii)彼等無法肯定通函第74及75頁所載之(i)至(ix)項之內容；及(iii)董事及/或接管人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必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陷入嚴重之財政困難，有抵押及無抵押債項合計約為856,600,000港元。重組建議(包括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之債務重組)旨在(i)消除貴公司所有債項；(ii)讓於協議截止時成為控股股東之投資者運用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發掘商機；及(iii)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載，投資者同意於協議截止時向貴公司提供400,000港元貸款。該4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協議截止起計滿七個月之日後按通知償還。該筆貸款將由貴公司轉付予接管人，作為貴集團保留天津光盈51%權益之額外代價。據吾等了解根據股份轉讓將有其他資產或集團成員公司於協議截止前轉移至接管人，惟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詳情。

鑑於有足夠之文件紀錄證明貴集團長期處於財務困難，吾等認為董事會與接管人所述進行重組建議之原因誠為公平合理。

(2) 貴公司曾收到的其他拯救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自陷入財政困難以來便一直積極物色有意投資人士，力圖解決財政困難。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吾等獲接管人告知，曾有55位有意投資人士接觸接管人，並有12位投資者提出初步建議，(建議細節已交接管人認真考慮)，詳情請參閱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

鑑於貴集團目前面對之財政困難以及貴公司已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項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貴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貴公司亦已遞交復牌建議)，吾等相信，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有條款對現有股東更為寬大之其他重組/拯救建議出爐。惟縱然有任何拯救建議對現有股東十分吸引，若無有抵押債權人支持，有關建議亦非可行。

貴集團所欠約856,600,000港元之債項中，約731,600,000港元乃欠負有抵押債權人者。鑑於貴集團目前已停止其餘業務運作，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利用日漸緊絀之內部資源落實自我拯救方案。貴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已無法償付到期債務，而若無各方(尤以有抵押債權人為然)接納之重組建議，清盤將是唯一出路。倘公司清盤，吾等相信各有抵押債權人收回債款之比率將會甚低，而現有股東收回投資比率將會是零，原因是貴公司將喪失唯一最具價值之資產－公司之上市地位。

惟請股東注意，縱然機會渺茫，但假使有投資者於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前向董事會與接管人提交其他較佳方案，股東應立即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務求(如可行)得知如何在既有之重組協議以及守則與上市規則各自規定下改善有關方案，盡可能提升獨立股東之利益。

(3)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尤其值得注意者：

(a) 資產淨值虧絀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虧絀約為785,900,000港元。計及新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以及對應佔天津光盈之權益所進行之業務估值產生之盈餘，則可得出重組建議完成前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788,8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717,5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之股東資金出現重大虧絀，吾等預期現有股東難以在清盤時自貴集團資產分派中收回分文。於進行清盤時，有抵押債權人與無抵押債權人之索償地位會較股東優先。

由於尚未披露投資者將注入貴集團作營運資金之貸款金額，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於協議截止後之備考資本負債比率提供意見。惟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為656,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項(包括有抵押債權人多出債項)擬議解除並撤銷以及由有抵押債權人與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而大有改善。

(b) 營運業績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貴集團所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36,7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營業額則由上一年所錄得約156,070,000港元下跌至約69,950,000港元，跌幅約為55%。該年度69,950,000港元營業額中，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主，原因是貴集團大部份商業活動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停止。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44,4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之撇銷：(i)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約124,000,000港元)；及(ii)減值及撇銷撥備(約240,700,000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一第93頁所載，貴集團因解除綜合計算三家附屬公司而錄得約124,000,000港元虧損。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與接管人認為，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該三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吾等未能信納，究竟(i)該等

三家附屬公司應否解除綜合計算；及(ii)倘若接管人出售該三家附屬公司或各公司的相關資產(以中國物業資產為主)，會否因此得到任何價值。

為數約240,700,000港元之減值及撇銷撥備以存貨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吾等亦未能信納，究竟(i)該等資產應否撇銷；及(ii)接管人最終會否以相較撇銷資產目前撇銷值為理想之溢價出售。貴公司新委聘之核數師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最新財務報表，並通過將資產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修訂。

吾等認為，於協議截止後，已撇減價值並將根據股份轉讓轉移予接管人之資產甚至可以按較現值為理想之溢價出售。惟吾等認為有關出售(如有)合計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清償 貴公司約656,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項(載於表4)。

(4) 重組建議之條款

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債務重組；(c)股份認購；(d)香港計劃；(e)資產轉讓；(f)股份轉讓；及(g)發行認股權證。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重組建議之一切安排應視為不可分割之一攬子組合，倘任何一項安排未可實行，一攬子組合內之其他部份亦會同時失效。因此，吾等視重組建議為單一綜合一攬子組合而提供對重組建議之建議。

(a)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以下表1列示重組建議之全面攤薄影響：

表1：重組建議之攤薄影響

股東	情況		
	甲	乙	丙
董事	0.10%	0.09%	0.09%
現有公眾股東	0.29%	0.24%	0.24%
投資者	88.69%	90.57%	99.67%
有抵押債權人	10.92%	9.10%	
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0.025	0.188	0.188

附註

情況甲：協議截止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前之股權架構

情況乙：情況甲 +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情況丙：情況乙 + 全面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投資者之6,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i)經股本重組調整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51%；及(ii)經發行予投資者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新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88.69%。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時，投資者將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新股份約90.57%。

倘若上述根據認購協議、和解協議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之新股份按計劃全數發行(即表1情況乙)，現有股東於現有股份之100%權益將攤薄至僅0.33%。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約99.67%。以幣值計，現有股東持有之579,039,594股現有股份(或100%)將由28,951,980股新股份取代，加上以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亦即有抵押債權人及投資者之發行價)計算，**全體現有股東現時於 貴公司之100%持股權益於協議截止時將僅值289,519.8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和解協議及認股權證之全面行使發行新股份為重組建議中不可分割之組成部份，如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會導致重組建議中止，並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清盤。

貴集團之總債項約為856,600,000港元(當中約731,600,000港元為有抵押債項)。吾等不相信清盤時變賣抵押品而還給現有股東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款項，會較根據重組建議還給的為多。吾等亦注意到獨立股東權益將遭到嚴重攤薄，惟股權將被攤薄亦反映 貴集團目前面對之財政困難： 貴集團之總債項約為856,600,000港元、抵押文件之存在(據此 貴集團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已押予抵押受託人)以及 貴集團商業活動無法產生任何現金流量。諸此種種說明，接管人認定現有股東所佔價值為零之原由。

為比較重組建議造成之攤薄影響與其他類似重組計劃之攤薄影響，吾等隨意列舉多項近期公佈之重組建議，詳情載於表2。

表2：其他重組建議之攤薄影響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股權		攤薄
			重組前	重組後	
159	華南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0%	6.53%	93.47%
1215	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50.90%	9.20%	81.93%
639	福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63.91%	26.99%	57.77%
673	科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51.37%	1.86%	96.38%
1060	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57.70%	1.50%	97.40%
439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	33.84%	3.50%	89.66%
1205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64.80%	4.10%	93.67%
1051	中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64.63%	6.28%	90.28%
943	輝煌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63.15%	17.83%	71.77%
				算術平均數 =	85.81%
729	本公司		100.00%	0.33%	99.67%

雖然要比較各項重組計劃並不可能，惟從表2亦可得知須被重組公司股東攤薄影響之通行市場做法大概。根據表2之資料，重組建議之攤薄影響最為嚴重。

誠如本函件所述，吾等認為(i)倘若 貴公司被逼清盤，現有股東將無法從手上之股份取回分文；及(ii)無抵押債權人之收回債款比率與現有股東取回投資之比率相近。根據此量化分析，吾等認為現有股東權益由100%攤薄至0.33%雖然極為嚴苛，惟亦是公平合理。析言之，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重組建議之理由是保留209,725.61港元之投資（即新集團0.24%權益之價值）。

獨立股東如認為現有股份之100%定值為209,725.61港元不足以應付彼等本身需要，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以阻止重組建議繼續進行。倘若獨立股東投票反對重組建議，接管人有可能被逼於急就章物色替代的重組建議，有關建議之條款可能對股東較為寬大並更貼近通行市場做法。吾等得悉有大量準投資者曾接觸接管人，惟獨立股東亦應注意任何新建議均帶有未能完成之風險，非接管人所能控制。如未能物色替代建議，下一步就是極有可能選擇將 貴公司清盤。

鑑於(i) 貴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進入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聯交所一般規定遞交復牌建議之最後時限為第三階段開始起計六個月） 貴公司可能被除牌；及(ii)現時無法肯定可物色到替代建議並可如期落實建議以避免 貴公司被除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不應斷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重組建議，指望可取得對股東更為優厚之建議。獨立股東固然可以不接納吾等建議，轉而視乎本身之情況與目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就此而言，閣下務請注意，已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擬以股東身份投票反對重組建議。

(b) 和解協議、債務重組、貴公司之無抵押債項及該等計劃之影響

貴集團所欠債項總額約為856,600,000港元(並無計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累計之利息)，當中約738,100,000港元為貴公司之債項。其餘118,500,000港元之債項為除貴公司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無抵押負債，並不會屬於重組後集團。以下表3概列整體債項情況：

表3：貴集團之整體債項

總債項	856,600,000港元
減：除貴公司外，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無抵押債務	<u>(118,500,000港元)</u>
貴公司之總債項	<u>738,100,000港元</u>
分別為：	
貴公司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債項	731,600,000港元
加：貴公司欠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	<u>6,500,000港元</u>
貴公司之總債項	<u><u>738,100,000港元</u></u>

根據和解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有抵押債項估計約為731,600,000港元，償還方式如下：

1. 以現金償還52,900,000港元，將自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金額相等於有抵押債項約7.23%，並會按欠款比例償付予有抵押債權人；及
2. 按比例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予有抵押債權人，金額為8,000,000港元(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等於有抵押債項約1.09%。

香港計劃為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據此，以下為數約656,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項建議按香港計劃進行和解。

表4：有抵押債項之重組

(港元)

有抵押債項總額		731,600,000
減：		
投資者應付之總代價：		
－ 於修訂協議前在協議截止時		
以現金支付	(52,500,000)	
－ 根據修訂協議之額外所得款項	(400,000)	
－ 分派	(20,500,000)	
－ 80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價格為0.01港元	(8,000,000)	
－ 根據股份轉讓在協議截止時		
應付予接管人之500,000港元	(500,000)	(81,900,000)
		<hr/>
有抵押債權人多出債項總額		649,700,000
加：		
－ 貴公司欠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		6,500,000
		<hr/>
根據和解協議將進行和解之		
無抵押債項總額		656,200,000
		<hr/> <hr/>

待協議截止後，總額約656,200,000港元之 貴公司無抵押債項將根據香港計劃進行和解安排。待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協議截止，將自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中撥出1,000,000港元現金進行香港計劃，以結清 貴公司於協議截止時所欠之全部無抵押債項。

計及將以現金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之52,9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配發之發行及配發(每股新股份定值為0.01港元)、根據抵押文件收取而須支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之500,000港元代價，以及有抵押債權人於清償 貴公司無抵押債項之1,000,000港元中之按比例應佔金額(即約990,094港元)，有抵押債權人於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約為11.33%。假設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即根據債權人股份配發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800,000,000股新股份將定值為每股新股份0.012港元)，有抵押債權人於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將可進一步提升至11.55%，詳情列示如下：

表5：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分析

	(港元)
有抵押債項總額	731,600,000
減「收回債款」：	
— 於修訂協議前在協議截止時	
以現金支付	(52,500,000)
— 根據修訂協議之額外所得款項	(400,000)
— 分派	(20,500,000)
— 80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價格為0.012港元	(9,600,000)
— 根據股份轉讓在協議截止時	
應付予接管人之500,000港元	(500,000)
— 有抵押債權人於進行計劃之	
1,000,000港元之按比例應佔份額	(990,094)
	<u>(84,490,094)</u>
根據和解協議將進行和解之	
其餘有抵押債項	<u>647,109,906</u>
協議截止後有抵押債項之	
「剃頭」(hair-cut)百分比	<u>88.45%</u>

若與現有股東將面對之攤薄影響相比，上述表4所列無抵押債權人無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約為0.15%（即每656,200,000港元債項收回1,000,000港元），以此計算，無抵押債項之「剃頭」比率約為99.85%（即100%減0.15%）。如表5所示，有抵押債項之「剃頭」比率約為88.45%。

上列之收回債款分析與下文之其他分析並無計及其後會否根據和解協議或出售資產或集團成員公司於股份轉讓中將轉移予接管人，亦無計及接管人將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以下分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已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向有抵押債權人分派約20,500,000港元（即出售 貴集團物業之部份收益）。接管人預計會於協議截止時或之前向有抵押債權人再作最多4,500,000港元之分派（「進一步分派」）。因此， 貴公司之無抵押債項總額亦會由約656,200,000港元減至約651,700,000港元。

盛百利建議函件

計及進一步分派後，有抵押債權人於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扣除進一步分派款項)將約為11.95%。假設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有抵押債權人於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扣除進一步分派款項)將進一步提升至12.16%，詳如以下表6所列示：

表6：有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分析(扣除進一步分派款項)

		(港元)
有抵押債項總額		731,600,000
減「收回債款」：		
－於修訂協議前在協議截止時以現金支付	(52,500,000)	
－根據修訂協議之額外所得款項	(400,000)	
－分派	(20,500,000)	
－進一步分派	(4,500,000)	
－80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價格為0.012港元	(9,600,000)	
－根據股份轉讓在協議截止時 應付予接管人之500,000港元	(500,000)	
－有抵押債權人於進行計劃之 1,000,000港元之按比例應佔份額	(990,026)	(88,990,026)
根據和解協議將進行和解之 其餘有抵押債項		<u>642,609,974</u>
協議截止有抵押債項之「剃頭」百分比		<u>87.84%</u>

計及進一步分派，無抵押債權人之無抵押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將約為0.15%(即651,700,000港元債項收回1,000,000港元)，以此計算，貴公司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債項之「剃頭」比率將下降至87.84%(見表6)。

有抵押債權人收回債款比率較高，原因是倘若公司清盤，有抵押債權人(與無抵押債權人)之索償地位將較股東優先。鑑於無抵押債權人收回債款之比率(包括債權人多出債項，經變賣抵押品後)僅約為0.15%，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權益遭攤薄99.67%無疑極大，但亦屬合理。

擬議百慕達計劃並非先決條件，而是貴公司與百慕達無抵押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安排，據接管人所告知，涉及之債項以專業費用為主。

(c)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保留天津光盈

資產轉讓之影響為容許對投資者與 貴公司有價值之若干資產於協議截止後自巨川香港中轉移。巨川香港為 貴公司其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正清盤。根據股份轉讓此項安排，接管人可於協議截止前或協議截止後變賣抵押文件項下之抵押品。其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以由新集團保留天津光盈。根據修訂協議， 貴公司須向接管人支付400,000港元之代價，使 貴集團得以保留天津光盈之51%股權。上述各項安排之結果為：

(i) 資產轉讓

根據出讓協議，巨川香港之若干資產將轉讓予出讓買方。該等資產包括工業財產、商譽、商業記錄、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賬目債務及客戶合同。就資產轉讓而應付之代價(該等資產已根據抵押文件予以抵押)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由出讓買方或其代表向巨川香港(或向接管人可能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支付500,000港元現金；及(ii)由抵押受託人簽立豁免契據，據此，巨川香港欠 貴公司之若干無抵押債項(先前已質讓予抵押受託人)將獲豁免(金額由抵押受託人全權決定)。

(ii) 股份轉讓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與 貴公司及接管人協定，正被接管或暫無營業之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於協議截止前轉讓予一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該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接管人代表抵押受託人擁有或控制。投資者於協議截止時須自託管按金向被轉讓集團成員公司撥款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該等股份轉讓之代價，並會按被轉讓集團成員公司、接管人及抵押受託人商定之基準按比例支付。5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用於支付接管人與本公司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費用及開支。

誠如本函件前文所述，吾等未獲提供股份轉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轉讓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惟吾等認為，接管人其後從變賣資產或集團成員公司所得之合併款項將難以結清債權人多出債項。

(iii)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

天津光盈代表新集團日後發展之唯一主要商業活動，而投資者經已表明無意向新集團注入資產。

為促使天津光盈繼續留在 貴集團，修訂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須向接管人額外支付400,000港元代價。吾等留意到估值報告中提及，天津光盈之估值為人民幣4,717,000元(或約4,492,000港元，以人民幣1元兌0.9523港元之匯率換算)。誠如通函附錄二「新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附註3所述，新集團應佔天津光盈之50%權益。吾等認為，支付400,000港元以保留天津光盈為公平合理之做法，蓋因修訂協議乃明顯地按公平原則磋商。

400,000港元較天津光盈之估值折讓約82%(按50%權益計算，即折讓約2,246,000港元)。吾等認為此折讓亦屬合理，原因是 貴集團現時之處境以及天津光盈90%之產品乃售予天津光盈國內合營夥伴旗下之成員公司。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以市盈率估值法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賬目為天津光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國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留意到由中國核數師審計之天津光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顯示該公司有虧損淨額人民幣230,000元。

(d) 根據重組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價格與現有股份最近期市價之比較

以下表7列出緊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六個曆月(「停牌前期間」)各月，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為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而上述六個月期間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連同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18日。下表亦列出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收市價以及上述六個月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表7：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及所有普通股指數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港元)			收市指數	
	最高	最低	收市	恒生指數	所有普通 股指數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071	0.050	0.058	13,386.04	5,585.71
五月	0.085	0.050	0.070	13,174.41	5,638.21
六月	0.075	0.065	0.067	13,042.53	5,571.90
七月	0.067	0.060	0.060	12,316.69	5,250.09
八月	0.056	0.025	0.025	11,090.48	4,754.41
九月	0.036	0.025	0.028	9,950.70	4,258.09
十月*	0.029	0.021	0.029	9,880.61	4,263.91
當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0.029		

* 二零零一年十月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因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暫停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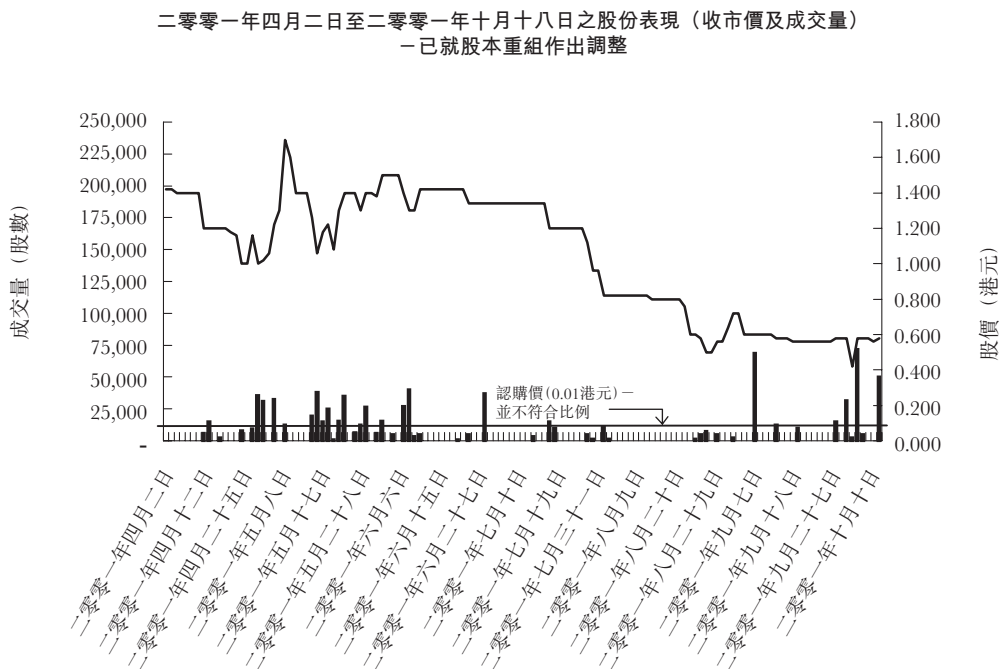
現有股份於停牌前期間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之0.08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之0.021港元。

假設削減股本與股份合併生效，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發行中，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01港元，較：

- (i) 新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即停牌前期間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約0.58港元折讓約98.3%；
- (ii) 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558港元折讓約98.2%；
- (iii) 新股份於停牌前期間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約1.70港元折讓約99.4%；及
- (iv) 新股份於停牌前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約0.42港元折讓約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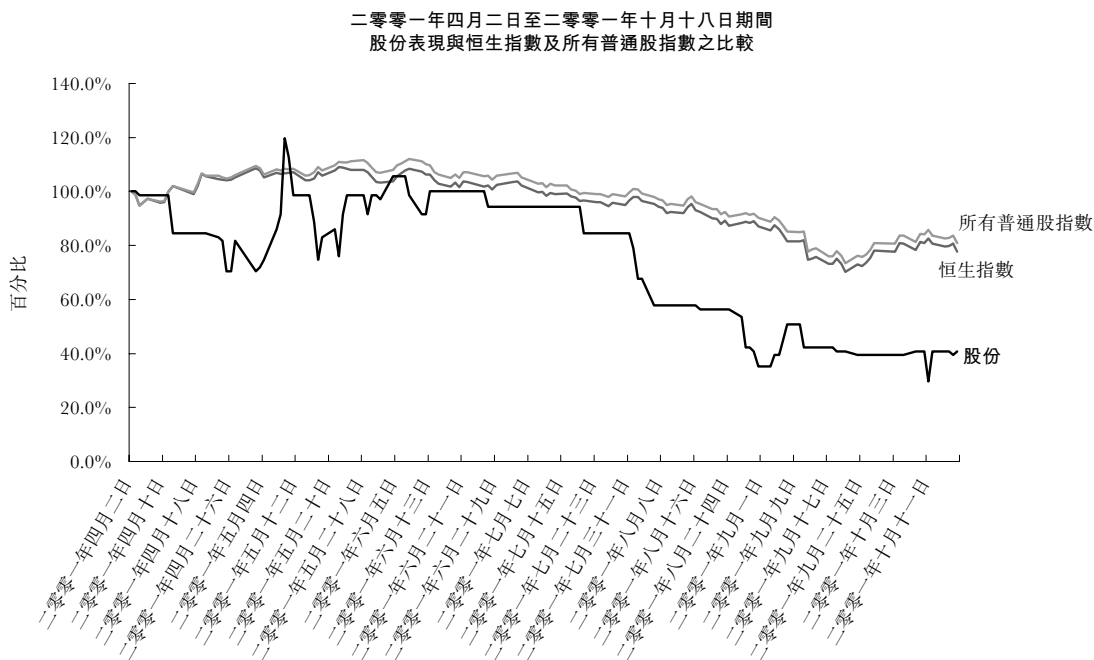
從下列圖表1可見，假設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現有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之交投狀況與擬議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0005港元)之比較。

圖表1：



下表顯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現有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期間，現有股份與恒生指數及所有普通股指數之相對股價表現。

圖表2：



縱然市價較重組建議項下每股現有股份之價格0.000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為高，吾等並不認為現有股份之市價於評估股份認購項下之新股份與認股權證發行項下之新股份兩方面的認購價特別具有參考價值，理由如下：

- (i)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現有股份市價並無任何 貴集團之盈利、股息或資產淨值作支持；
- (ii) 接管人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以強制執行及/或保存根據抵押文件授出之抵押品；及
- (iii) 重組建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改變，包括關乎控股股東與 貴集團業務前景之改變。

吾等認為，若全盤考慮重組建議，投資者將以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誠為公平合理。惟請股東留意「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吾等之建議。

(5)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組協議須待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協議截止後即進行股份認購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負上之責任。

根據守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倘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向所有並非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倘若發行新證券作為收購權益之代價可引致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而於交易並無利益關係或並無涉及有關交易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中以大多數批准有關交易，則執行理事一般會豁免有關責任。鑑於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惟須獲執行理事批准有關豁免。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授清洗豁免，執行董事亦已表明會授出豁免。

藉通過第6號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獨立股東將放棄接受全面收購建議之機會。假設收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100%權益在現金收購時僅值**289,519.80港元**。惟清洗豁免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投資者經已表明，此條件不得亦不會獲豁免。倘

若第6號決議案不獲通過，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其時如無有抵押債權人接納之其他拯救方案，貴公司可能被逼清盤。

由於授予清洗豁免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而重組協議為整頓貴集團資本負債狀況之良機，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誠然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如認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吾等之建議，則應投票贊成第6號決議案。

(6) 重組建議之其他影響

(a) 對股份流通之影響

吾等獲接管人之法律顧問告知，各有抵押債權人現時亦為允諾方。800,000,000股新股份中將發行予有抵押債權人，該等股份中有半數須受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禁售期所限。各有抵押債權人／允諾方將向投資者承諾，其不會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期間，將其於債權人股份配發之應佔份額逾50%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認沽期權條款出售之任何債權人股份配發部份。投資者亦須為保持公眾持股量於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前以配售方式減持新股份。

簡言之，有抵押債權人有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400,000,000新股份，此舉可能使公眾持股量增添大量新股份供應，並可構成新股份未來市價之下調壓力。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此亦可能對新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影響。

就股份流通之影響而言，獨立股東由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經已無法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如公司清盤，股份將一錢不值。倘若獲准進行重組建議，並以新股份可恢復買賣為前題，獨立股東當可在市場上出售所持新股份。

(b)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本建議函件3(a)節所述，目前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為約788,800,000港元之虧絀，即每股現有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為1.3622港元。協議截止後但未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前，有形資產淨值虧絀將改善為正數有形資產淨值約1,85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00025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將使上述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改善為每股新股份0.00188港元。

鑑於重組建議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為1.3622港元，以及於協議截止後將改善為正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00025港元，吾等認為，以有形資產淨值之角度考慮，根據重組建議發行新股份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c) 營運資金

貴公司當可藉重組建議消除一切有抵押債項，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亦會因而大有改善。計及投資者為撥付貴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貴公司墊支貸款之承諾，認股權證以及新集團相對較少之間接費用(假設投資者並無注入資產)，吾等認為如無出現預料以外之情況，新集團將擁有充裕資源撥付目前之資金需求。

(7) 投資者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意向

將成為控股股東之投資者經已表明無意亦無計劃再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投資者亦已表明，其意向為貴公司繼續發展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投資者亦已表明，其會致力穩定貴集團之買賣、製造、市場推廣以及策略發展與投資業務，並為此注入新原動力。投資者將可為貴集團引入新管理層，提供貴集團之重組方向，並給予貴集團必須之融資，藉此穩定貴集團於協議截止後之財務狀況，詳見投資者函件第40及41頁。

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計算，新集團於協議截止時之市值將約為73,300,000港元(未行使認股權證)。鑑於貴集團之製造能力經已全數出售或不再存在，以及再無任何負責製造工作之員工，吾等未能信納投資者如何能夠適時為貴集團現有業務注入動力之說法。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需要額外資金，原因為其資產負債表上將僅有少量現金。

(8) 未來管理層

現任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黃淑萍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除張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被撤職外，所有其他董事(除卻並僅限於張先生)將於協議截止時辭任。有關擬任新董事之詳情，請參閱第41及42頁「投資者函件」中「對貴公司未來發展之意向」一節。

推薦意見

雖然以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計，重組建議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將約為99.67%，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重組協議且並不計及其後出售資產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有抵押債權人之初步「收回債款」比率亦僅得約11.33%；如全數行使認沽期權，則為11.55%。倘若不計及進一步分派，有抵押債權人之「收回債款」比率將提升至11.95%；如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則為12.16%。有抵押債權人收回債款之比率較現有股東收回投資之比率為高，原因為公司清盤時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之索償地位在股東之先。

股東亦請注意，無抵押債項（包括債權人多出債項）之收回債款比率亦僅為0.15%，約99.85%之無抵押債項將隨協議截止進行和解安排。

由於並無其他拯救方案，獨立股東應考慮之事宜為否決重組建議，承受 貴公司可能被清盤之風險是否值得。倘若公司清盤，吾等相信獨立股東將無法收回分文。根據表2所載之通行市場慣常做法，重組建議項下之攤薄影響是最為嚴重並偏離正常做法。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重組建議之理由是保留209,725.61港元之投資（即新集團0.24%權益之價值）。

獨立股東可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決議案以阻止重組建議繼續進行。誠如本函件「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吾等並不建議股東否決重組建議，指望會有更優厚的建議出現。獨立股東如認為現有股份之100%定值為209,725.61港元不足以應付本身需要，認為吾等之建議站不住腳，當然可以視乎本身的情況與目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就此而言，股東務請注意，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擬以股東身份投票反對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惟請注意，任何替代建議均帶有未能完成之風險，非接管人所能控制。

吾等認為，如董事會並無收到以真誠態度提出之較佳拯救方案，獨立股東別無他法，應接受股權遭99.67%之攤薄並最終持有重組後新集團之0.24%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貴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以及有抵押債權人與無抵押債券人各自之收回債款比率；(ii)就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之全部債項將獲全數解除並撤銷而言，重組建議對重組後集團之備考財務影響；及(iii) 貴公司已進入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吾等認為，儘管重組建議之條款頗為嚴苛，惟對獨立股東而言誠為公

盛百利建議函件

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為，如獨立股東不欲209,725.61港元之投資化為烏有，則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組協議；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A. 核數師報告

1.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全文，當中提述之頁次乃指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次。

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本行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能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資料是否足夠。其闡述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須視乎其業務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能否重組其債項而定。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貴集團是否可以持續經營，則需要視乎其業務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能否成功完成財務重組而定。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在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及債務重組未能成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行在這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全文，當中提述之頁次乃指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次。

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本行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能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誠如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其業務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能否繼續獲得往來銀行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財務支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和獲得往來銀行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財務支持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若未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重列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負債，並減低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或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本行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的不明朗事項十分極端，本行拒絕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之基本不明朗事項，本行未能就上述的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作出意見。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已於其他所有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提述之頁次乃指現有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次。

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詳述，貴公司現被接管，董事未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所有有關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之審核工作範疇面對之局限詳見下文。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肯定。惟本行所取得之證據有限，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貴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根據抵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給予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款獲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接管人兼管理人（「接管人」）。

於年結日後，接管人、貴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新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如能完成重組建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貴公司之股本均會予以重組，並會導致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有變。貴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組建議須待訂約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之批准。落實重組建議與否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彼等並無擁有之所有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向各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由於重組建議仍未落實，因此須延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核數工作。

本行於貴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縱然貴公司董事在委任接管人後仍然留任，但董事暫時不能行使在資產及貴公司業務方面之權力。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留任，其中一人為貴公司主席，可惜現時無法聯絡貴公司主席以協助本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新董事」）僅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方獲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進行核數工作之一切所需資料。因此，本行未能進行一切必需核數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合理肯定。本行亦無法採納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充份證據。

鑑於上文所述之情況及本報告下文與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述，現任董事認為彼等無法提供本行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440號「管理層之陳述」所要求之正式陳述書，惟收到由接管人所作出有關若干事宜之陳述書。

本行自就任以來並無擔任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當中僅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擁有業務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會計師行核數。貴公司所有其他仍有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暫停營業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與接管人認為貴公司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而解除綜合計算。因此，本行無法信納附屬公司有否存置妥善之賬簿記錄。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貴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根據未經審核資料將附屬公司之賬目計算在內，因此，本行未能得出綜合賬目是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由於本行於貴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才獲委任，本行未能進行所需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為數963,000港元之存貨及在製品之數量及情況，以及所有其餘存貨在收益表撇銷68,506,000港元之合理確定。本行無法進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上述存貨及在製品是否存在及價值如何之充份憑證。對此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要影響。

除上述本行工作範疇面對之一般限制外，本行亦未能確定以下各特定範疇：

- (i) 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擁有權及存在與否；
- (ii) 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多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之股權；
- (iii) 財務報表附註4(d)及12(c)所載貴公司將持有51%間接權益之天津光盈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做法是否恰當。於落實財務報表日期仍在徵求有關天津光盈之法律意見。財務報表中涉及天津光盈之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714,000港元；流動資產8,581,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為963,000港元之存貨；流動負債3,925,000港元；收入4,273,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之溢利1,273,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款項分別為7,564,000港元及121,285,000港元是否完整、準確及存在，蓋因並無收到獨立確認；
- (v) 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載按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以及公司條例第161及162條之規定所披露有關連人士資料是否準確完整；
- (vi) 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是否完整、準確及獲正式批准；
- (vii) 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所載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整、準確及存在；
- (viii)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按分部呈列之貴集團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及
- (ix) 綜合收益表顯示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124,033,000港元並不包括因購入各附屬公司分別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所需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於簽發本報告日期未能取得有關細節。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接管人乃抵押公司之代理，彼等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行事且並非抵押公司之董事。接管人之首要職責為強制執行及／或保存抵押文件項下授出之抵押品。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獲委任以各抵押公司之代理的身份而行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在任，其中無法聯絡主席張連興先生以協助本行。此外，新董事馬紹綏及Alistair Macleod於 貴公司目前之申報財政年度完結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才獲委任。因此 貴公司新董事無法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一切交易是否已全部載於財務報表而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接管人現時對有關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或有關負債之結欠淨額之最貼近估計而計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各自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淨虧絀785,87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撇銷資產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董事及／或接管人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之情況或許並不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進一步調低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本行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存在不明朗因素，並成為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整體保留意見的一部份。

保留意見：不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因本行未能取得足夠憑證而可能出現之影響深遠(詳見上文所述之意見之基礎)，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此外，財務報表並未依照上市規則所載提供公司條例規定之一切資料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財務報表並無收錄現金流量報表，故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8,445,000港元，本行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正確理解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虧損所必需。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因此，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進行核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亦未能肯定有否妥為保存賬目記錄。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B.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並已作出適當修訂。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9,952	156,071	226,943
銷售成本		<u>(76,762)</u>	<u>(181,958)</u>	<u>(221,121)</u>
毛虧		(6,810)	(25,887)	5,822
其他收入		2,803	2,620	9,482
分銷成本		(3,373)	(5,359)	(9,268)
行政支出		(29,012)	(51,388)	(59,042)
其他經營支出		<u>(307)</u>	<u>(91,341)</u>	<u>(187,914)</u>
經營虧損	5	(36,699)	(171,355)	(240,92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6	(124,033)	—	—
減值撥備及撇銷	6	(240,698)	—	—
財務費用	7	(49,328)	(55,707)	(54,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	(2,278)
除稅前虧損	6	(450,758)	(227,082)	(297,880)
稅項	8	—	(47)	7,6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稅後虧損		(450,758)	(227,129)	(290,189)
少數股東權益		<u>6,390</u>	<u>412</u>	<u>(1,410)</u>
本年度虧損	9, 27	<u>(444,368)</u>	<u>(226,717)</u>	<u>(291,599)</u>
以下公司在本年度產生之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4,368)	(226,697)	(289,321)
聯營公司		—	(20)	(2,278)
		<u>(444,368)</u>	<u>(226,717)</u>	<u>(291,59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u>(76.74)</u>	<u>(39.15)</u>	<u>(50.36)</u>
每股股息		<u>—</u>	<u>—</u>	<u>—</u>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27	(25,034)	(29,50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267	637	(207)
解除綜合計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u>11,700</u>	<u>—</u>	<u>—</u>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13,067)	(28,866)	(207)
本年度虧損	27	<u>(444,368)</u>	<u>(226,717)</u>	<u>(291,599)</u>
已確認虧損總額		(457,435)	(255,583)	(291,806)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商譽之撥回		<u>—</u>	<u>—</u>	<u>27,075</u>
		<u>(457,435)</u>	<u>(255,583)</u>	<u>(264,7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21	305,046	411,35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			
無形資產	14	—	4,212	8,112
長期投資	15	981	1,376	1,656
貸款予接受投資公司		—	—	15,479
發展成本		—	—	2,434
		<u>22,602</u>	<u>310,634</u>	<u>439,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63	69,108	121,244
待售物業	17	19,410	95,400	105,4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9,583	47,524	68,470
可退回稅項		—	459	1,031
短期投資	19	—	344	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5	10,312	10,408
		<u>35,061</u>	<u>223,147</u>	<u>307,09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28	480,961	506,912	498,179
可換股票據	21	92,880	92,880	92,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21,285	146,365	151,131
應付利息	23	140,877	84,773	41,781
稅項撥備		704	17,605	20,918
		<u>836,707</u>	<u>848,535</u>	<u>804,889</u>
流動負債淨額		(801,646)	(625,388)	(497,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9,044)	(314,754)	(58,7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撥備	25	—	560	560
少數股東權益		6,826	13,121	13,533
負債淨額		<u>(785,870)</u>	<u>(328,435)</u>	<u>(72,8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904	57,904	57,904
儲備	27	(843,774)	(386,339)	(130,756)
股東資金虧絀		<u>(785,870)</u>	<u>(328,435)</u>	<u>(72,852)</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2	—	—	—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		79	90	91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92,880	92,880	92,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774	2,865	2,668
應付利息	23	23,813	18,576	10,101
擔保產生之負債	24	598,025	—	—
		<u>717,492</u>	<u>114,321</u>	<u>105,649</u>
流動負債淨額		(717,413)	(114,231)	(105,558)
負債淨額		(717,413)	(114,231)	(105,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904	57,904	57,904
儲備	27	(775,317)	(172,135)	(163,462)
股東資金虧絀		(717,413)	(114,231)	(105,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5,544	39,128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	346	799
已付利息	*	(12,715)	(18,009)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	—	5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369)	(17,154)
稅項			
已付利得稅	*	(2,788)	(5,432)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92)	(8,155)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	—	(11,87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務 (扣除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	(562)
出售持作發展物業所得款項	*	—	39,000
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	(20)	(99)
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2,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3,616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	784	18,307
融資前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8,829)	34,849
融資			
償還銀行貸款	*	(450)	(3,848)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450)	(3,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9,279)	31,0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8)	(56,3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597)</u>	<u>(25,3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0,312	10,408
銀行透支	*	(44,909)	(35,72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597)</u>	<u>(25,318)</u>

* 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227,082)	(297,880)
利息收入	*	(346)	(799)
利息支出	*	55,707	54,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971	31,478
股息收入	*	—	(5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20	2,278
開辦費用之攤銷	*	—	160
發展成本之攤銷	*	2,434	5,3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900	3,90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1,029)	1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93	106
出售持有作發展之物業之虧損	*	—	22,877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回	*	—	(2,179)
註銷投資公司貸款	*	13,230	—
長期投資之撥備	*	280	7,252
短期投資之減少	*	105	2,30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5,700	12,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39,248	—
存貨之變更	*	52,136	40,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更	*	17,251	139,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更	*	564	1,786
待售物業之變更	*	9,262	2,3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5,544	39,128

* 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b) 本年度資金來源變動情況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123	466,301
償還銀行貸款	—	(3,848)
本年度應佔溢利	1,410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33	462,453
償還銀行貸款	—	(450)
本年度應佔虧損	(412)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 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21	462,003
償還銀行貸款	*	*
本年度應佔虧損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c)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計算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16
開辦費用	*	—	898
存貨	*	—	6,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695	8,188
銀行及庫存現金	*	66	562
結欠集團公司金額	*	(7,350)	(114,2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	(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693)	(30,598)
	*	(8,379)	(128,003)
商譽撥回	*	—	27,075
結欠集團公司金額之註銷	*	7,350	114,216
	*	(1,029)	13,288

* 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之撇賬	*	66	562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撇賬	*	(9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31)	562

* 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銷天線及汽車消費產品以及進行策略發展、投資和一般貿易。惟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經營業務，惟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汽車倒後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及二十五家附屬公司(「抵押公司」)向有抵押債權人授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款，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獲即時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接管人」)。

抵押公司向有抵押債權人(包括曾向抵押公司之部份成員於香港提供貸款及其他相關銀行及財務融資之香港若干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授出抵押文件，旨在換取有抵押債權人就抵押公司若干成員欠彼等之負債訂立正式的暫停還款協議。

接管人獲委任強制行使及／或保存根據抵押文件提供之抵押。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獲委任，以各抵押公司之代理身份行事。

抵押公司之董事仍然留任，惟因受限於抵押文件，董事暫時不能行使於抵押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方面之權力。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接管人、本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新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如能完成重組建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負債及本公司之股本均會予以重組，並

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有變。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組建議須待訂約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之批准。落實重組建議與否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彼等並無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本公司股本將予重組，方式為進行削減股本，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削減面值股份其後會合併為新股份，比率為每二十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重組建議亦載列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之負債和解安排。根據建議之和解安排條款，本公司將按本集團欠抵押文件項下各有抵押債權人之負債比率，以現金償還52.9百萬港元並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無抵押債權人提供1百萬港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就本公司及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乃依據接管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資產撇銷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惟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資產則按賬面值列賬。就上文附註1所述事項，接管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未必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現時僅有兩位在任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為現時無法聯絡之本公司主席張連興。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綏及Alistair Macleod（「新董事」）乃於本公司目前之申報財政年度完結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才獲委任。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所編製。縱使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盡量小心謹慎，惟新董事未能對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完整發表意見。因此，新董事未能肯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一切交易是否已全部載於財務報表。縱然如此，接管人與現任董事在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經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根據彼等所知之資料，得出該等資產及負債是否存在以及估值如何，彼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撥備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投資乃以接管人對各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該等項目於呈報時均列作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乃以接管人對各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

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利息（「重組債務」）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時各財務機構所確認之負債金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董事及接管人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然而，董事及接管人認為，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流動負債（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債務除外）並無調整至預期欠款淨額，原因是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落實本財務報表時仍面臨多宗待決索償。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由於缺乏編製現金流量表所需之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收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3. 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結算日後事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當 (i) 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 為清償負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及 (iii) 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為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值屬重要，撥備會列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新編列比較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確保資產不得以高於可收回金額之價值列賬之適用程序。於各結算日均會閱審內部及外部資料以得知會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待售物業。

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之淨售價或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以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連同資產在使用年期完結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為資產之在用價值。本集團需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又或如有該等跡象，則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任何因此而辨識得到之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計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採納上述之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惟上文附註2所載者除外：

(a)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表經已盡可能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若干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歷史成本法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長期資產以及待售物業之計量而修訂，詳見下文所列之各項會計政策。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倘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目的是取得暫時控制權，則有關權益會視作短期投資而進行會計處理，並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公司間所有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如該等附屬公司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則會誤導讀者。

(c) 綜合賬項產生之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購買代價超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會在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商譽於以往年度乃在產生之年度直接計入儲備。自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本集團已採納該條訂明之過度規定。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並且不會重新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企業。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如需要)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企業。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按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金額計算之負債淨值列賬。

(f)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g)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除投資物業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或攤銷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目前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如能展示該費用能令使用該資產預計日後可增加取得之經濟利益，則該費用撥作資本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上述盈餘最多按該資產以往重估之虧絀(如有)之上限計入收益表。賬面淨值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現之減值，若超過該資產於以往重估中產生之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資產已出售或廢棄後，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賬面值之差額，將會計入收益表內。出售資產之任何重估盈餘將轉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內。

折舊以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模具	10%至30%
工具及器材	30%
傢俬及設備	30%
汽車	30%

電機、通訊設備以十年平均攤銷。

長期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年期(包括續租年期)攤銷。

長期租賃土地上樓宇以直線法，按年率1.5%至2%以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租賃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在投入用途後方會就折舊撥備。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及技術轉移。

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被視為永久減值之撥備入賬。

專利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永久、全球性特許權之費用。專利會分六年平均攤銷。

技術轉移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成本值乃用以收購該技術訣竅之費用。技術轉移會分五年平均攤銷。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董事及接管人視為適合之減值撥備列賬。

(j)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之成本值以地價、發展開支及撥充資本利息支出減去任何可能產生之虧損撥備列賬。待售物業乃列入流動資產。

(k)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之實際或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有關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l)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全年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或於收益表扣除。

(m)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香港以外貨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儲備處理。

(n)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

不在上文所述之限制下，接管人及董事已按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可變現價值所作之最貼近估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該等資產必然產生之減值虧損。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利息及借取款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該等借貸成本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之規定撥作資本（另請參閱上文附註(j)）。

(p)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非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確認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並因而產生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乃使用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但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則除外。

(q) 退休福利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5. 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營業額			應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u>69,952</u>	<u>156,071</u>	<u>226,943</u>	<u>(36,699)</u>	<u>(171,355)</u>	<u>(240,920)</u>
按地區劃分						
歐洲	24,273	65,331	80,947	(13,605)	(71,729)	(85,624)
美洲	26,052	49,528	101,802	(14,602)	(54,378)	(108,287)
亞洲	9,104	20,861	24,014	(2,594)	(22,904)	(25,544)
澳洲及大洋洲	4,951	10,569	10,043	(2,775)	(11,604)	(10,683)
其他	<u>5,572</u>	<u>9,782</u>	<u>10,137</u>	<u>(3,123)</u>	<u>(10,740)</u>	<u>(10,782)</u>
	<u>69,952</u>	<u>156,071</u>	<u>226,943</u>	<u>(36,699)</u>	<u>(171,355)</u>	<u>(240,920)</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75	1,120	1,070
－去年度撥備不足	48	464	—
發展成本攤銷	—	2,434	5,332
無形資產攤銷	3,900	3,900	3,90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i))	124,033	—	13,288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5,700	12,0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39,248	—
重估待售物業之虧絀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9,2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87	29,971	31,478
匯兌虧損	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93	106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2	281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3,058	2,490	4,900
呆壞賬撥備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53	27,922	120,264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並無計入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	—	—
撇銷無形資產	312	—	—
撇銷存貨	68,506	—	—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見下文附註32)	33,52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下文附註11(e))	92,2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見下文附註11)	31,202	—	—
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見下文附註17)	2,090	—	—
墊支貸款撥備(見下文附註18(b))	12,164	—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06	—	—
撥回有關東莞資產之貸款(見下文附註32)	(17,205)	—	—
	240,698	—	—
出售持有作發展物業之虧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	22,877
長期投資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230	280	7,252
接管人酬金	3,683	—	—
僱員支出	10,050	25,218	35,802
並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56
匯兌收益	—	1,085	—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9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28	—	423
利息收入	128	346	799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24,033,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乃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不抵債之金額。接管人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失去上述三家公司之控制權(見下文附註12)。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91	47,232	45,739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37	8,475	8,943
	<u>49,328</u>	<u>55,707</u>	<u>54,682</u>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7	129
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附註25)	—	—	(7,820)
	<u>—</u>	<u>47</u>	<u>(7,6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約603,1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7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9,662,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44,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6,7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1,599,000港元)，以及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二零零一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二零零零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計算。

由於各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誠如下文附註26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屆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外之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電機、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工具 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198,081	5,882	79,000	26,583	20,242	146,199	83,835	9,905	18,381	6,906	595,014
添置	965	—	—	—	56	322	6,532	56	224	—	8,155
重估	—	—	(12,000)	—	—	—	—	—	—	—	(12,000)
出售	—	—	—	—	—	—	—	—	—	(178)	(178)
重新分類	—	—	—	1,090	(1,090)	—	—	—	—	—	—
解除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	—	—	—	—	—	—	(1,986)	—	(257)	(418)	(2,661)
	<u>199,046</u>	<u>5,882</u>	<u>67,000</u>	<u>27,673</u>	<u>19,208</u>	<u>146,521</u>	<u>88,381</u>	<u>9,961</u>	<u>18,348</u>	<u>6,310</u>	<u>588,330</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9,046</u>	<u>5,882</u>	<u>67,000</u>	<u>27,673</u>	<u>19,208</u>	<u>146,521</u>	<u>88,381</u>	<u>9,961</u>	<u>18,348</u>	<u>6,310</u>	<u>588,330</u>
折舊/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11,949	119	—	13,189	11,768	50,068	36,530	6,535	11,587	5,370	147,115
本年度支出	4,197	—	—	3,420	1,475	9,922	8,788	1,054	2,276	346	31,478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	(72)	(72)
重新分類	—	—	—	327	(327)	—	—	—	—	—	—
解除綜合 計算附屬公司	—	—	—	—	—	—	(998)	—	(189)	(358)	(1,545)
	<u>16,146</u>	<u>119</u>	<u>—</u>	<u>16,936</u>	<u>12,916</u>	<u>59,990</u>	<u>44,320</u>	<u>7,589</u>	<u>13,674</u>	<u>5,286</u>	<u>176,976</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146</u>	<u>119</u>	<u>—</u>	<u>16,936</u>	<u>12,916</u>	<u>59,990</u>	<u>44,320</u>	<u>7,589</u>	<u>13,674</u>	<u>5,286</u>	<u>176,9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900</u>	<u>5,763</u>	<u>67,000</u>	<u>10,737</u>	<u>6,292</u>	<u>86,531</u>	<u>44,061</u>	<u>2,372</u>	<u>4,674</u>	<u>1,024</u>	<u>411,354</u>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6,132</u>	<u>5,763</u>	<u>79,000</u>	<u>13,394</u>	<u>8,474</u>	<u>96,131</u>	<u>47,305</u>	<u>3,370</u>	<u>6,794</u>	<u>1,536</u>	<u>447,899</u>
以上資產成本/											
估值資料之分析如下：											
按估值											
於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4,465	—	4,465
於一九九四年											
七月一日	—	—	—	—	—	66,682	13,775	—	—	—	80,457
於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日	85,000	—	—	—	—	—	—	—	—	—	85,000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67,000	—	—	—	—	—	—	—	67,000
按成本	114,046	5,882	—	27,673	19,208	79,839	74,606	9,961	13,883	6,310	351,408
	<u>199,046</u>	<u>5,882</u>	<u>67,000</u>	<u>27,673</u>	<u>19,208</u>	<u>146,521</u>	<u>88,381</u>	<u>9,961</u>	<u>18,348</u>	<u>6,310</u>	<u>588,330</u>

	位於香港 以外之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電機、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工具 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99,046	5,882	67,000	27,673	19,208	146,521	88,381	9,961	18,348	6,310	588,330
添置	—	—	—	—	2,970	1,447	403	—	272	—	5,092
重估	(88,127)	—	(5,700)	—	—	—	—	—	—	—	(93,827)
出售	(949)	(5,882)	—	—	—	(1,733)	—	—	(237)	(358)	(9,159)
	<u>109,970</u>	<u>—</u>	<u>61,300</u>	<u>27,673</u>	<u>22,178</u>	<u>146,235</u>	<u>88,784</u>	<u>9,961</u>	<u>18,383</u>	<u>5,952</u>	<u>490,436</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9,970</u>	<u>—</u>	<u>61,300</u>	<u>27,673</u>	<u>22,178</u>	<u>146,235</u>	<u>88,784</u>	<u>9,961</u>	<u>18,383</u>	<u>5,952</u>	<u>490,436</u>
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6,146	119	—	16,936	12,916	59,990	44,320	7,589	13,674	5,286	176,976
本年度支出	4,286	—	—	2,766	2,964	9,208	7,797	712	1,885	353	29,971
重估時撥回	(20,207)	—	—	—	—	—	—	—	—	—	(20,207)
出售時撥回	(225)	(119)	—	—	—	(600)	—	—	(62)	(344)	(1,350)
	<u>—</u>	<u>—</u>	<u>—</u>	<u>19,702</u>	<u>15,880</u>	<u>68,598</u>	<u>52,117</u>	<u>8,301</u>	<u>15,497</u>	<u>5,295</u>	<u>185,390</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9,702</u>	<u>15,880</u>	<u>68,598</u>	<u>52,117</u>	<u>8,301</u>	<u>15,497</u>	<u>5,295</u>	<u>185,3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9,970</u>	<u>—</u>	<u>61,300</u>	<u>7,971</u>	<u>6,298</u>	<u>77,637</u>	<u>36,667</u>	<u>1,660</u>	<u>2,886</u>	<u>657</u>	<u>305,046</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900</u>	<u>5,763</u>	<u>67,000</u>	<u>10,737</u>	<u>6,292</u>	<u>86,531</u>	<u>44,061</u>	<u>2,372</u>	<u>4,674</u>	<u>1,024</u>	<u>411,354</u>
以上資產成本/估值											
資料之分析如下：											
按估值											
於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4,465	—	4,465
於一九九四年											
七月一日	—	—	—	—	—	66,682	13,775	—	—	—	80,45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9,970	—	61,300	—	—	—	—	—	—	—	171,270
按成本	—	—	—	27,673	22,178	79,553	75,009	9,961	13,918	5,952	234,244
	<u>109,970</u>	<u>—</u>	<u>61,300</u>	<u>27,673</u>	<u>22,178</u>	<u>146,235</u>	<u>88,784</u>	<u>9,961</u>	<u>18,383</u>	<u>5,952</u>	<u>490,436</u>

	位於香港 以外之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電機、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租約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工具 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9,970	61,300	27,673	22,178	146,235	88,784	9,961	18,383	5,952	490,436
添置	—	—	—	9	606	590	—	38	—	1,243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 (附註6.32)	(33,522)	—	—	—	—	—	—	—	—	(33,522)
撤銷	(17,485)	—	—	(13,793)	(138,964)	(88,974)	(9,853)	(13,476)	(2,252)	(284,797)
重新分類(附註18(c))	(2,019)	—	—	—	—	—	—	—	—	(2,019)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340)	(61,300)	(27,673)	(8,186)	(3,768)	—	—	(4,069)	(3,475)	(108,81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04	—	—	208	4,109	400	108	876	225	62,530
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19,702	15,880	68,598	52,117	8,301	15,497	5,295	185,390
本年度折舊	1,664	—	—	554	7,579	12,970	499	770	51	24,087
減值	31,202	—	—	—	—	—	—	—	—	31,202
重估時撥回	4,548	—	—	—	20,295	—	—	191	—	25,034
撤銷	(717)	—	—	(12,977)	(91,439)	(64,687)	(8,692)	(11,920)	(2,133)	(192,565)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19,702)	(3,249)	(2,638)	—	—	(3,662)	(2,988)	(32,23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97	—	—	208	2,395	400	108	876	225	40,9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7	—	—	—	1,714	—	—	—	—	21,62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70	61,300	7,971	6,298	77,637	36,667	1,660	2,886	657	305,046
以上資產成本／估值資料 之分析如下：										
按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19,907	—	—	—	—	—	—	—	—	19,907
按成本										
	—	—	—	—	1,714	—	—	—	—	1,714
	19,907	—	—	—	1,714	—	—	—	—	21,6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一附屬公司、接管人及買方訂立一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持有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另一附屬公司之全部資本投資，代價為19,457,000港元(扣除法律費用543,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方才完成。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約30,6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將該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撤銷至其可變現淨值。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 (c) 多位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並已獲頒東莞及平湖廠房之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之查封令。中國法院其後根據查封令出售東莞及平湖廠房之資產。
- (d)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之物業。根據特許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估值為450,000港元。該物業之減值撥備58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經重估之金額。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71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乃位於由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擁有之工廠內。
- (f) 就其餘資產而言，由於無法得知該等資產之所在，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340	200,340	200,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964	499,523	491,775
減：撥備	(699,304)	(699,863)	(692,11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Autotenna (HK) Limited [#]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巨信發展有限公司 ^{#0}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一般貿易
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rdles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堅和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insen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ingell Toys Limited ⁰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及129,100股無投票 權遞延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75%	服務外判
Global Fame Resources Limited ^{#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a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金榜資源 有限公司* ^o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85%	暫無營業
Han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o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活動
Hua Ngai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 * ^o	香港	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1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印刷服務
Innovative Consultants Limited #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承包服務
巨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顧問及 管理服務
Innovative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o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製造粉末冶金
巨川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oo}	香港	187,500,000股 遞延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及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	100%	設計及推銷 天線及汽車 配件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巨川(天津)發展 有限公司 ^{#0}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100,000美元	—	100%	一般貿易
Innovative Manufacturing Limited ^{#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巨川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Innovative Trading Limited ^{#0}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華 人民共和國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彩亨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orthern China Power Sources Investments Ltd ^{#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hin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⁰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5,084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75%	投資控股
Rh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⁰	百慕達	1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駒輝工模廠有限公司 ^o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4,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鑄造模具
Swanson Pacific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anbond Limited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85%	持有物業
天津光盈汽車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1%	製造汽車 倒後鏡
天津河川發展 有限公司 ^o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7,500,000美元	—	70%	物業發展
天津盈濤發展 有限公司 ^{#o}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98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Rank Assets Limited ^{#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順年有限公司 [#]	香港	3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 ^β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	100%	一般貿易
Yinshau Limited [#]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申請除名(strike-off)。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β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出資一事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附屬公司清盤令而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未能取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資料—本文所載資料乃根據接管人及董事盡可能取得之資料而提供。

附註：

(a) 除下文附註(c)所披露者外，上述附屬公司均無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b) 除於年結日後完成出售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外，接管人及董事現時未能決定可繼續保留在本集團、將予出售或清盤之附屬公司名單。

(c)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經已綜合計算，原因是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可規管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核數師審核編製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編製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而綜合計算。

(d) 由於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不與本公司合作，因此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上述三家公司之資料。經考慮接管人之建議後，接管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失去上述三家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該等公司已解除綜合計算。(見上文附註6(i))。執行董事未能就此提供任何資料。

(e) 其餘附屬公司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綜合計算。

1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貸款	93,346	93,346	93,326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93,346)	(93,346)	(93,326)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物業發展
振翔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投資控股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投資控股

14.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標，按成本	—	312	312
專利，按成本	702	702	702
技術轉移，按成本	19,500	19,500	19,500
	20,202	20,514	20,514
減：累計攤銷	(20,202)	(16,302)	(12,402)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212	8,112

技術轉移是指購入汽泵生產之技術及燃油發電機之電腦技術控制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接管人及董事認為商標於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商標已全數撇銷。

15.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香港	1	1	1
海外	7,532	7,532	7,532
減：減值撥備	(7,532)	(7,532)	(7,252)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281</u>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u>980</u>	<u>1,375</u>	<u>1,375</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1</u>	<u>1,376</u>	<u>1,656</u>

非上市債券乃指香港會所會籍。

16.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	38,323	50,514
在製品	*	19,197	45,131
製成品	*	11,588	25,599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3</u>	<u>69,108</u>	<u>121,244</u>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u>*</u>	<u>9,665</u>	<u>3,482</u>

* 未能取得有關存貨分析之資料。

除一家仍在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外，由於未能取得資料證實存貨存在與否，亦無法證實存貨應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所有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撇銷。

17. 待售物業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減撥備	<u>19,410</u>	<u>21,500</u>	<u>23,300</u>
香港以外地區落成物業，按成本減撥備	<u>—</u>	<u>73,900</u>	<u>82,193</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410</u>	<u>95,400</u>	<u>105,493</u>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落成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分以中期租約持有，而住宅部分則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概約總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4樓 工廠單位A及B及工廠單位A之平台 (「觀塘貨倉」) (見附註(i))	951	貨倉	100%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410-13室 (「紅磡物業」) (見附註(ii))	2,507	商業及貨倉	100%

附註：

- (i) 觀塘貨倉已質押予一香港銀行作為一附屬公司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遭銀行再擁有並放盤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銀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觀塘貨倉，總代價為3,750,000港元。為數25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其後出售所得之可變現淨值。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等附屬公司及接管人與Jet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紅磡物業411-13室，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連同觀塘貨倉(見上文附註(i))，紅磡物業410室(「被再擁有之物業」)已遭銀行再擁有並放盤出售。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之AA Property Services Ltd估值報告，被再擁有之物業之強制售價估計為2,660,000港元。為數1,840,000港元之總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紅磡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5,228	30,629	27,508
預付賬款及按金	2,336	1,255	5,735
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b))	—	12,515	13,027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c))	2,019	3,125	22,200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583</u>	<u>47,524</u>	<u>68,470</u>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1,792	18,589
四至六個月	*	643	1,431
六個月以上	*	8,194	7,488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28</u>	<u>30,629</u>	<u>27,508</u>

* 未能取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資料。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委任接管人以來，本集團即停止營業，惟一家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天津光盈則除外。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下列本集團墊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多間公司之若干貸款：

借款人	潤生置業有限公司	Kowloon Assets Limited
與借款人有 連繫之董事	張連興	張連興
關係	90%股東	90%股東
於下列日期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35,000港元	7,85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零港元
以下年度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65,000港元	7,8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39,000港元	7,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3,000港元	7,866,000港元
年期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可收回款項中，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向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可收回管理費3,865,000港元。

接管人已採取並會繼續採取行動以收回上述款項。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款項乃視作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應收利息亦因相若原因而撇銷。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為數2,019,000港元之款項，乃根據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接管人及承讓人Sun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書而將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之所得應收款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19.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香港	—	248	279
海外	—	96	170
	<u> </u>	<u> </u>	<u> </u>
其他上市投資之市值	<u> </u>	<u> </u>	<u> </u>
	—	344	449

接管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短期投資。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8,147	44,909	34,0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2,814	462,003	462,45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1,71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0,961</u>	<u>506,912</u>	<u>498,17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根據各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委任接管人之日期)發出之債項確認書而列賬。根據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應付之利息詳列於下文附註23。

2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u>92,880</u>	<u>92,880</u>	<u>92,880</u>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兩名獨立投資者以現金認購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之12,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持有人可由發行票據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每次以每股1.6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最少兌換1,000,000美元之款項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票據第三週年之日，將尚未兌換之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一併退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利息詳列於下文附註23。

誠如上文附註1所闡釋，本公司、接管人及新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重組協議，列明重組建議之條款。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0,705	50,006	57,603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580	96,359	93,528	2,774	2,865	2,668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285</u>	<u>146,365</u>	<u>151,131</u>	<u>2,774</u>	<u>2,865</u>	<u>2,668</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9,234	18,618	—	—	—
四至六個月	*	7,989	10,693	—	—	—
六個月以上	*	22,783	28,292	—	—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705</u>	<u>50,006</u>	<u>57,603</u>	<u>—</u>	<u>—</u>	<u>—</u>

* 未能取得有關賬齡分析之資料。

23.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7,064	66,197	31,680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813	18,576	10,101	23,813	18,576	10,101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877</u>	<u>84,773</u>	<u>47,181</u>	<u>23,813</u>	<u>18,576</u>	<u>10,10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接管人及董事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財務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24. 擔保產生之負債

擔保產生之負債乃接管人對本集團銀行借貸有關之擔保兌現而產生之本公司負債所作之最貼近估計值(另請參閱附註23及28)。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存	560	560	8,380
重新列入流動負債	(560)	—	(7,820)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u>	<u>560</u>	<u>56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時差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因時差而導致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	—	560	885
稅項虧損	—	—	(325)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560</u>	<u>56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估的資產並不構成時差，故遞延稅項並未撥備。

26.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增加：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	—
年終：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9,039,5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7,904</u>	<u>57,904</u>	<u>57,904</u>

此金額代表於各年度年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應佔面值之總額。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僱員可以每股1.16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2,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內行使。於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12,000,000股及9,000,000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部分僱員，以每股1.1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屆滿前，持有人並沒有行使購股權。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股份。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54,537 —	(12,850) —	27,489 —	1,868 —	803 —	(289,719) (94,048)	228,023 (94,048)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445,895	54,537	(12,850)	27,489	1,868	803	(383,767)	133,975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07)	—	—	—	—	(20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075	27,0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91,599)	(291,599)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54,537</u>	<u>(13,057)</u>	<u>27,489</u>	<u>1,868</u>	<u>803</u>	<u>(648,291)</u>	<u>(130,75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25,034 —	(12,420) —	27,489 —	1,868 —	803 —	(778,662) (96,346)	(289,993) (96,346)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54,537 —	(13,057) —	27,489 —	1,868 —	803 —	(551,965) (96,326)	(34,430) (96,32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45,895	54,537	(13,057)	27,489	1,868	803	(648,291)	(130,756)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37	—	—	—	—	63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503)	—	—	—	—	—	(29,5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6,717)	(226,71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25,034</u>	<u>(12,420)</u>	<u>27,489</u>	<u>1,868</u>	<u>803</u>	<u>(875,008)</u>	<u>(386,33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25,034 —	(12,420) —	27,489 —	1,868 —	803 —	(778,662) (96,346)	(289,993) (96,34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67	—	—	—	—	26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700	—	—	—	—	11,7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待售物業之虧蝕 轉移	—	(25,034)	—	—	—	—	—	(25,034)
本年度虧損	—	—	—	(27,489)	—	—	27,489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 —	(453) —	— —	1,868 —	803 —	(1,195,531) (96,356)	(747,418)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421,286)	106,200
本年度虧損	—	—	—	(269,662)	(269,66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0,948)	(163,462)
本年度虧損	—	—	—	(8,673)	(8,67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9,621)	(172,135)
本年度虧損	—	—	—	(603,182)	(603,18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1,302,803)	(775,317)

繳入盈餘乃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重組計劃產生之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誠如上文附註1所詳述，根據抵押公司向彼等之有抵押債權人授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接管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時獲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接管人及新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重組協議，列明重組建議之條款。

銀行借款乃根據各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委任接管人之日期）發出之債務確認書而列賬。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借款分派，接管人及董事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各年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0	3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	400	—
	<u>458</u>	<u>700</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6	2,357	3,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u>1,096</u>	<u>2,366</u>	<u>3,315</u>
	<u><u>1,554</u></u>	<u><u>3,066</u></u>	<u><u>3,315</u></u>

董事報酬之幅度如下：

報酬組別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
	<u>7</u>	<u>8</u>	<u>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放棄其應得酬金，亦無就邀請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董事加入或離職（作為賠償）時錄得董事報酬。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四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一位；二零零零年：兩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	551	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	—
	<u>892</u>	<u>554</u>	<u>995</u>

彼等報酬之幅度如下：

報酬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3</u>	<u>1</u>	<u>2</u>

3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 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96	—
減：沒收供款	—	(99)	(389)
	<u>153</u>	<u>(3)</u>	<u>(389)</u>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停止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並已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登記，強積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之應付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894</u>	<u>2,650</u>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而向 銀行提供擔保	<u>—</u>	<u>—</u>	<u>—</u>	<u>—</u>	<u>781,125</u>	<u>914,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乃授予附屬公司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綜合計算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計算而於本年度實現（見附註2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50,7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位於中國東莞市用作汽車配件生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東莞資產」）。東莞資產已遭中國法院（見上文附註11(c)）查封。繼查封令後，變現東莞資產所得款項撥作支付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貸款，中國農業銀行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巨川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7,205,000港元之貸款經已撥回並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接管人及董事認為，出售東莞資產之所得款項將超出所獲墊支之銀行貸款，因此，於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支付尚欠中國農業銀行之款項作出撥備。據接管人之若干顧問所作估計，出售東莞資產可套現47,169,000港元。萬一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貸款，本集團須支付不足之數。

33. 待決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委任接管人後，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巨川香港」）收到三份其貿易債務人發出之傳訊令狀。繼發出傳訊令狀後，其中一位貿易債務人提出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程序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將該清盤程序存檔。出現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呈請後，其他債權人並無加入呈請債權人所提出之呈請。其餘貿易債權人並無對巨川香港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所提交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頒令巨川香港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巨川香港之清盤程序開始後，向巨川香港提出之一切待決訴訟經已擱置並且不能繼續。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任何未決訴訟。此外，董事認為巨川香港之清盤不會對重組構成重大影響。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要求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本公司為此附屬公司之債務提供為數2,500,000港元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備忘錄乃授予原告人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及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辯方及第三方原告人）及巨川香港（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案件。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宣判。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接管人及Link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訂立協議買賣本集團於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出資，代價20,0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華藝」）、接管人及Sun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轉讓書，轉讓華藝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2,00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兩家附屬公司、接管人及Jet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買賣紅磡物業，售價為13,000,000港元。紅磡物業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ii)。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接管人、本公司與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 (「新投資者」) 訂立多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列明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重組建議如能完成，則會使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債項及本公司股本得以重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亦會有變。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落實。

重組建議須取得全部訂約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重組建議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會進行。

C. 本集團之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欠債權人之綜合債項總額約為856,600,000港元，包括重組債務，分別為無抵押債項約6,500,000港元及有抵押債項約731,600,000港元。債項餘額約118,500,000港元乃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將於協議截止後自重組後集團移走。

有抵押債項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累計利息約614,9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連應付利息約116,7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根據各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所確認之債項款額。有抵押債項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董事及接管人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因為有抵押債權人同意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債項作為接管過程中進行攤還債款分派之計算日。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於協議截止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據董事目前所掌握之資料，除上文所述及欠接管人、盛百利、物業估值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11,000,000港元重組費用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訴訟

(i) 巨川香港清盤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CHP提出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呈請，理由是巨川香港欠巨川香港貿易債權人CHP為數503,305.00港元之款項，CHP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區域法院取得判決。巨川香港反對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進行呈請之聆訊並發出巨川香港之清盤令。由於巨川香港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予以抵押，而資產亦已根據出讓協議轉移（而巨川香港本身於協議截止後將不再屬本集團之一部份）。由於巨川香港之清盤呈請經已開始，有關巨川香港之一切待決訴訟經已擱置並不會繼續。因此接管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認為巨川香港之清盤對重組建議將無任何影響。

(ii) 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要求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本公司為此附屬公司之債項提供為數2,500,000港元之擔保。

(iii) 巨川香港專利侵權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之諒解備忘錄乃授予原告人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及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 (辯方及第三方原告人) 及巨川香港 (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判決。

E. 財務或營業狀況之重大改變

除附錄一B節「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之結算日後事項，以及其後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抵押債權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債項之資料外 (有關資料之影響亦已載於附錄二「新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 以來有任何重大改變。

1. 緒言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eid House, 31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協議順利完成後，現有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於重組後集團。新集團將由本公司及以下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totenna (HK)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堅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Fam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彩亨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orthern China Power Sources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光盈汽車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1%	製造汽車 倒後鏡
Top Rank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順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Yinshau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各附屬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本

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法定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400,000,000.000
落實重組建議後		
	進行削減股本，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	(398,000,000.000)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5港元 (「削減面值股份」)	2,000,000.000
(3,800,000,000)	股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比例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9,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予創設	98,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協議截止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未繳股款、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579,039,594	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57,903,959.400
落實重組建議後		
	進行削減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	(57,614,439.603)
579,039,594	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5港元	289,519.797
6	股削減面值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價格配發予投資者之代名人	0.003
579,039,6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5港元	289,519.800
(550,087,620)	股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比例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8,951,980	股股份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以股份之面值列賬	289,519.800
800,000,000	股新股份將配發予有抵押債權人(「配發股份」)	8,000,000.000
6,500,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65,000,000.000
7,328,951,980	股協議截止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73,289,519.800

上表之附註如下：

1. 假設

上表假設重組建議得以成功落實。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配發股份及認購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獲派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於協議截止前有條件採納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段2(f)「認沽期權」一節。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擬待協議截止後，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新股份。

此外，亦擬待協議截止後，董事獲授權在上述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新股份。

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縱然有上述建議，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新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一段所述之規限。購回授權之適用股數為相等於緊隨協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新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結果並不會影響協議截止。

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縱然有上述建議，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授予有關股份之可行使權利。所有現有股份之獲派股息及返還資本權利均等，並享有同等表決權。

除認沽期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2. 新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根據現有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而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金額 千港元
現有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附註1)	(785,87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4,097)
重組建議所排除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附註2)	52,885
於協議截止後根據債務重組而進行和解安排之債務	731,641
於協議截止後所豁免之無抵押債項	6,500
新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5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 對新集團應佔天津光盈權益進行商業估值所產生之盈餘	1,187
新集團之合計公平市值 (附註3)	2,246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65,000
向有抵押債權人支付現金	(52,900)
向債權人支付現金	(1,000)
向出讓買方支付現金	(500)
已付及應付重組費用	(11,000)
協議截止後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46
認股權證全面換股後發行股份予投資者	14,658
認股權證全面換股後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6,504
協議截止後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7,328,951,980股股份計算)	0.025港仙
認股權證全數換股後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8,794,742,376股股份計算)	0.188港仙

附註1： 現有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附錄2： 進賬乃關於解除綜合計算不再隸屬新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錄3： 新集團之合計公平市值相等於新集團應佔天津光盈人民幣4,71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492,000港元）市值之50%，該市值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所得出，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新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協議截止後12個月之資金需求。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以貸款方式提供進一步墊款，以撥付重組後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新集團於協議後12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與接管人乃基於多項假設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與投資者亦基於多項假設編製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12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載列如下。敬請注意，經濟情況與其他情況改變可對下列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通函第127頁所載現金流量預測中提供之預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出入，因為實際情況往往與預期不符，差異可能影響深遠。

主要假設

董事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進行買賣或營業之各國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 預測期內之利率與匯率與作出本預測時之利率與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 適用於新集團之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徵費之稅基及稅率將與附錄二新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所披露者一致。
- 新集團之現有協議及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並無出現新集團須就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支付大額款項之情況。
- 假設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協議截止日期。
- 新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將無股息收入，亦不會有現金流出予該等附屬公司。

- 成功落實重組建議，順利完成該等計劃。
- 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主要業務及營運並無／將無重大改變。
- 並無因國際危機或金融風暴、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氣候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
-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並無重大增加。
- 日後的原料價格不會與目前價格有重大差別。
- 投資者履行其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以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墊款，撥付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12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誠如上文所述，實際現金流量與下文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預期財務資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為實際情況往往與預期不符，而差異可能影響深遠。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9)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65,000
投資者提供之貸款	400
支付重組開支	(11,000)
根據重組建議向本公司債權人支付款項	(54,400)
	(1,659)
現金流出淨額	(1,659)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現金結餘	4,706
	3,0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	3,046*

* 包括四捨五入之調整

3. 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有關人士自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與浩華融資所分別收到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12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變動與預測。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貴公司」) 之重組建議及(其中包括)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者」) 認購新股份。

根據董事之指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預測，即現有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新集團(定義見通函)於協議截止後12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新集團於同一期間之現金流量需求，並已計及通函所述董事對新集團之意向以及通函第16至22頁所述之重組建議概要。本通函第127頁所載之現金流量預測乃董事以通函第126至127頁所載之若干主要假設(「假設」)為基準而編製。

吾等得悉董事擬作出以下載於通函第125頁之聲明：

「董事認為，新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協議截止後12個月之資金需求。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以貸款方式提供進一步貸款，撥付重組後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吾等謹此聲明，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測所建基之假設乃關於未來情況，與實際現金流量有可能不同，原因為事情發展往往並非預期，而差異可能影響深遠。因此，任何人士均不應視現金流量預測如已完結財務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料般加以倚賴。

吾等認為，根據審閱所得，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及接管人就對此負責)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及投資者董事就對此負責)乃以假設為基準而妥為編製，董事就新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所發表之聲明亦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妥為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4樓
轉交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及接管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董事就新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撥付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期間（「**預測期間**」）之資金需求所發表之聲明，有關聲明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重組而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5頁。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並無對編製新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一事進行獨立審閱，董事及投資者董事須對此負責。惟吾等經已與董事及投資者董事討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假設**」），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接管人、董事及吾等之函件（「**申報會計師函件**」）。

吾等注意到投資者承諾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以貸款方式向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墊款，以撥付新集團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留意到申報會計師函件中提及，申報會計師認為，根據彼等審閱所得，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及接管人就對此負責)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及投資者董事就對此負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已根據假設而妥為編製，而董事就新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所發表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妥為作出。

吾等信納有關新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謹請注意現金流量預測與假設乃關於未來情況並可能受到不可預見之事宜影響。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4樓
轉交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台照

代表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敬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金融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釐定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獨立市值。本函件概述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詳盡估值報告之主要結論。

進行估值旨在構思天津光盈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之獨立意見。吾等明白此估值將用於與貴公司財務重組安排有關之事宜。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按公平原則交易而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訂約各方均為知情、審慎及自願行事。

天津光盈為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天津光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汽車鏡。Yinshau Limited(「Yinshau」)與天津市汽車刮水四廠(「中國伙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Yinshau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Yinshau與中國伙伴均已作出相等註冊資本50%之出資，各出資250,000美元。參照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Yinshau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將其股權增至51%，惟Yinshau與中國伙伴之利潤分攤比例維持不變，仍是50:50。

根據天津光盈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天津光盈逾90%之產品乃售予一名客戶，其為中國伙伴之集團公司，屬天津其中一家汽車生產商。從天津光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見，天津光盈之收益及純利率在過去四年不斷下跌，然而有關財務業績亦顯示天津光盈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反彈。根據管理賬目，天津光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銷售收益人民幣7,900,000元及純利率10%。

吾等證實，吾等曾進行實地考察，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與天津光盈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曾審閱合營協議、截至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與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管理賬目，以及有關天津光盈之其他資料及數據。吾等相信上述資料乃可靠並且合法。吾等亦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進行本估值所需之其他資料。吾等構思估值意見時，須假設所獲資料之準確性並在一定程度倚賴該等資料。

天津光盈權益之估值須計及影響其業務營運之一切相關因素以及天津光盈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天津光盈自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及營運歷史；
- 業務之財政狀況；
- 業務面對之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
- 以往及預期經營業績；
- 有關業務之經營合約及協議；
- 業務之潛力及行業前景；
- 業務及行業之比較優勢與不利因素；
- 從事相若業務之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能否持續以及預期未來業績。

吾等評估天津光盈之市值時採納市盈率法。根據市盈率法，價值乃將單一年度之稅後溢利乘以適當之市盈率而得出。因此，吾等已對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溢利乘以市盈率。根據管理賬目，天津光盈於最近十二個月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408,000元。

吾等相信，設定天津光盈之適當市盈率為3.35倍乃有理據並合理。市盈率乃考慮美國多家汽車部件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後得出。吾等並已就美國與中國市場的差異而加入折讓因素。本估值所用之3.35倍市盈率乃自下表1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5倍市盈率之平均數加以70%之折讓後得出，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間之差異。

此外，吾等將市盈率加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0%折讓率後作進一步折讓，以反映流通折讓，並最後得出本估值所用之3.35倍市盈率。根據吾等之研究，非上市公司之買賣比上市公司之買賣通常有25%至40%之折讓。計及目前情況以及天津光盈本身之公司特色，吾等相信30%之流通折讓為恰當及合理。

吾等所參照與天津光盈在中國營運相近業務公司乃指美國之汽車部件工業公司，詳見下表1。吾等並無參考私人公司之資料，原因是吾等認為難以取得有關私人公司之準確資料，有關資料亦未必代表公開市場資料。於決定市盈率時，吾等計及天津光盈目前之營運狀況、收益之可能長遠增長、公司資本架構、天津光盈權益能否輕易變現以及其他吾等視為必要之相關因素。為支持業務估值，吾等已使用其他合適之估值方法以參照天津光盈之市值，務求對吾等根據市盈法而對天津光盈營運所作估值予以合理確定。

表1：市盈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從事汽車部件工業之 可資比較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之市盈率
Gentex Corporation	26.40
Donnelly Corporation	18.64
Intier Automotive Inc	16.50
Consulier Engineering, Inc	7.86
Delphi Corporation	10.56

吾等釐定天津光盈之價值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保持競爭優勢，天津光盈須僱用額外人力並使用更多設備及設施。就估值工作而言，吾等假設計劃中的所有設施及設備可正常運作並可應付未來擴展所需。
- 目前之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均不會出現可對天津光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
- 合約及協議所規限之營運及合同條款將獲履行。
- 天津光盈之競爭優勢與不利之處於營運期間並無重大改變。

估值結論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進行，當中極為倚賴使用上列假設，並已計及許多不明朗因素，如利率及市況改變，而並非所有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肯定。此外，縱然吾等所考慮之假設與事宜均為合理，但當中實存在重要之業務、經濟及競爭等方面之不明朗或者或然因素，大部份均非天津光盈、貴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列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天津光盈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合理定值為人民幣4,717,000元（人民幣肆佰柒拾壹萬柒仟圓正）。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富理誠有限公司
轉交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會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Paul L. Brown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0年之香港及中國估值經驗。

以下為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浩華融資就本通函附錄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天津光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而編製致董事之函件全文。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審閱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津光盈董事須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負全責。

專業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已載入本通函附錄四。誠如本通函第133頁所述，估值報告之編製方法為「對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溢利乘以市盈率。根據管理賬目，天津光盈於最近十二個月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408,000元」。

吾等對天津光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進行審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分析相關財務數據，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以及向管理層查詢。吾等審閱涉及之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為少，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天津光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不發表意見。

根據吾等對天津光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並不構成核數之審閱工作：

-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基準與 貴集團普通採納之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相符，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
- 吾等並不知悉應否對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天津光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不知有否存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信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4樓
轉交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及接管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天津光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津光盈之董事就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負全責。吾等亦謹提述專業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經已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誠如通函第133頁所述，估值報告之編製方法為對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溢利乘以市盈率。根據管理賬目，天津光盈於最近十二個月之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408,000元。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編製並無進行任何獨立審閱，惟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致（其中包括）接管人、董事及吾等之函件（「**申報會計師函件**」），內容有關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審閱，此外，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編製基準。

吾等留意到申報會計師函件提及，根據彼等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審閱，申報會計師表明：

-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基準與 貴集團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在一切重大方面相符，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
- 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應否對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天津光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不知有否存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
- 申報會計師信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吾等信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4樓
轉交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台照

代表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敬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用作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中若干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予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或就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作出，當中最重要之規定概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為57,903,959.40港元(由579,039,594股現有股份組成)。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289,519.80港元(由28,951,980股新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2,895,198股新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是重組後之本公司可於時機成熟時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重組後本公司之繼任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極為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即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其他資金又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因購回價格超逾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須支付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資金來源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為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證券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9港元。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0.133	0.085
十二月	0.133	0.133
二零零一年		
一月	0.133	0.099
二月	0.100	0.060
三月	0.075	0.068
四月	0.071	0.050
五月	0.085	0.050
六月	0.075	0.065
七月	0.067	0.060
八月	0.056	0.025
九月	0.036	0.025
十月	0.029	0.021

一般資料

倘購回新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實益持有約160,428,378股現有股份（相等於約27.71%之股權）。緊隨協議截止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未行使認沽期權）約88.69%，另佔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導致根據守則出現任何後果。

如因購回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金額減至不足25%，則必須取得聯交所同意後方可進行購回。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給予同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資料。各董事(不包括張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以求確認免除張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聯絡張先生,可惜至目前為止仍未能聯絡上張先生。

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乃由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所提供。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在接管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與投資者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發表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現有股份於各曆月最後一日在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 本公司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新股份須待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開始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9港元,因此亦為接管人與投資者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發表關於重組建議之公佈日期前之收市價,亦同時為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

在有關期間內,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之0.029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之0.029港元以及在最後可行日期之0.029港元。

3. 本公司證券權益

(a)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該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先生	25,621,654	20,173,043 (附註1)	113,793,681 (附註2)	159,588,378
林楚燁先生	840,000	—	—	84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張先生之配偶黃淑斌女士持有。

附註2：該等現有股份由Fenma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5%。按照Fenman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作出之披露，Fenman分別由張先生、張金城及張福生擁有55.56%、29.44%及15%之權益。張金城及張福生均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張先生之親屬。按照有關披露，張先生及張金城亦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4.42%及2.05%之權益。本公司獲ING Bank N.V.（「ING」）知會，根據Fenman授予ING之股份質押之條款，ING有權行使Fenman名下登記之60,175,681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本公司亦獲抵押受託人知會，根據張先生向抵押受託人提供之股份質押之條款，抵押受託人有權行使張先生名下之2,000,000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接管人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接管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級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上述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Fenman	113,793,681	19.65

(c) 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董事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惟投資者收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根據重組協議者則除外。

4. 買賣本公司證券**(a) 董事**

董事或接管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b) 投資者

投資者、其董事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c)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又或接管人、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盛百利、浩華融資、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或本公司之顧問及投資者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守則所載有關聯繫人士之釋義(1)、(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或投資者或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且於協議截止前亦不會買賣該579,039,594股現有股份；及

- (iii) 本通函寄發前，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重組協議，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截止前曾買賣579,039,594股現有股份，亦無任何人士曾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5. 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投資者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之合約），而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與投資者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發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b)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重組協議外，(i)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及(i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現時並無，且亦無計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計算安排）而是以重組協議之結果為條件或與之有關。

由於張先生提供擔保，張先生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協議截止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張先生並不視作獨立人士，無權以股東身份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重組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 (d) 除重組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董事與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內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 (e) 董事概無獲得亦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重組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補償。

7. 有關天津光盈之資料

天津光盈將繼續留在本集團。本集團於天津光盈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inshau Limited 持有。天津光盈之主要細節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年期：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為期三十年
營業範圍：	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設計汽車倒後鏡及其他汽車相關消費品。

8. 專家

(a) 本通函收錄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浩華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西門遠東 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b) 浩華融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盛百利及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CHP提出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呈請，理由是巨川香港欠巨川香港貿易債權人CHP為數503,305.00港元之款項，CHP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區域法院取得判決。巨川香港反對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進行呈請之聆訊並發出巨川香港之清盤令。由於巨川香港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予以抵押，而資產亦已根據出讓協議轉移（而巨川香港本身於協議截止後將不再屬本集團之一部份）。由於巨川香港之清盤呈請經已開始，有關巨川香港之一切待決訴訟經已擱置並不會繼續。因此接管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認為巨川香港之清盤對重組建議將無任何影響。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其中一位財務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要求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本公司為此附屬公司之債項提供為數2,500,000港元之擔保。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香港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委任清盤人管理Rhino Toys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物業及資產。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之諒解備忘錄乃授予原告人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及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辯方及第三方原告人）及巨川香港（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有關重組建議之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和解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託管協議；
- (iv) 修訂協議；
- (v) 補充協議；及

(vi) 允諾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有關重組建議之聯合公佈發表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合約）。

11. 財務或營業狀況之重大改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有任何重大改變。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乃有關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重組協議將收購之任何新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6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
- (d) 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為吳家耀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16樓。投資者股份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
- (f) 浩華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 (g) 盛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4-24號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 (h)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接管人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

- (a) 本公司及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e) 盛百利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 (f)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浩華融資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第128至129頁、第136至137頁以及第130至131頁與第138至139頁；
- (g) 天津光盈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節8(b)分節提述之同意書。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提述之第15及16號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1至14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2)李約翰先生(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先生(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先生(Kelvin Edward Flynn)〔接管人〕、(3)渣打銀行〔抵押受託人〕及(4)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立之有條件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涉及股本重組(定義見和解協議)之本公司債務重組。註有「A」字樣之和解協議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2)接管人、(3)抵押受託人及(4)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據此，現金款額(定義見本文)已予增加，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另一筆為數400,000港元之貸款，並已對和解協議附表6作出若干修訂，以及作出若干其他其後修訂。註有「B」字樣之修訂協議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2)接管人、(3)抵押受託人及(4)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取消修訂協議所載有關提供若干協議截止(定義見和解協議)文件之規定。註有「C」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於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和解協議、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履行該等協議；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和解協議、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後完成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a) 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2)接管人及(3)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認購6,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憑認股權證以合共不多於14,657,903.96港元認購1,465,790,396股本公司新股份。註有「D」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認購協議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a) 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2)接管人、(3)投資者及(4)的近律師行(「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寄存於託管代理兩筆分別為54,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之款項。註有「E」字樣之託管協議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託管協議以及因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託管協議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後完成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a) 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1)債權人(定義見契據)；(2)本公司；(3)接管人及(4)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簽立之允諾契據(「契據」)；據此，各允諾方(定義見契據)已審閱及考慮各和解協議、修訂協議、託管協議、認購協議、契據及項下文件(「重組協議」)，並且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解除其對保留公司(定義見重組協議)之申索，各允諾方將因而被視作重組協議之原訂約方處理。註有「F」字樣之契據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契據；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契據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完成根據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a) 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1)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2)Autotenna (HK) Limited(作為買方)；(3)接管人及(4)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立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將若干主要資產轉讓予買方。註有「G」字樣之出讓協議副本經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出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出讓協議；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出讓協議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後完成根據出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予或將授予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豁免適用條款，免除彼等須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而向彼等並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7. 「**動議**確認、追認並批准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份及根據認沽期權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購入新股份時毋須根據守則附表VI段8按認購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1)本公司與全體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公司法」)第99條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及(2)本公司與全體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統稱「**該等計劃**」)之批准，內容有關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債項。分別註有「H」及「I」字樣之該兩項計劃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確認、追認並批准根據該等計劃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落實該等計劃；

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據並辦理所有其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便該等計劃生效並在加以任何該等接管人或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改變後完成根據該等計劃擬進行之交易。」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15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註銷並減銷本公司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中399,710,480.203港元之未發行股本，使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89,519.797港元；
- (b) 待上文(a)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削減面值股份」))增加至289,519.80港元(分為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六股削減面值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
- (c) 待上文(a)及(b)完成後，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成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d) 待上文(a)、(b)及(c)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71,048,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由289,519.8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e) 全面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辦理所有合適事宜以使上述各項生效並得以落實，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新股份之面值。」

10. 「動議待第1至9號決議案通過後，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董事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予AAA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荷蘭銀行、南非聯合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ancBoston Investments Inc.、Bank of America, N.A.、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安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前稱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China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itibank, N.A.、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分行)、德累斯登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Greer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香港分行(前稱Banque Française du Commerce Extérieur，其後稱為Natexis Banque)、Nordea Bank Danmark A/S(倫敦分行)(前稱Unibank A/S，倫敦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Uni-Asia Finance Corporation。」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在符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進行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合計不得超過:
- (i) 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倘重組協議作廢失效或未能根據條款完成,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制定之要求而於董事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惟須符合並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新股份面值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 (i) 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
 - (ii) 倘重組協議作廢失效或未能根據條款完成，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3. 「動議待第11及12號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並依照第11號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並依照第12號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面值總額。」

1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接管人或(於接管人之責任解除後)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委任五名(或其他董事人數)由投資者提名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
- (a) 藉579,039,5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註銷0.0995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7,903,959.40港元削減至289,519.797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視作一股面值0.0005港元之繳足股份（「削減股本」）；
 - (b) 削減股本產生為數57,614,439.603港元盈餘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用以按實際差額撤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及
 - (c) 全面授權任何一位接管人（或於彼等之責任解除後）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辦理所有合適事宜以使上述各項生效及得以落實。」
16.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接管人或（於接管人之責任解除後）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罷免張連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黃淑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須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僅排名在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第1-10及15號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收錄召開本大會通告之文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非獨立股東(包括Fenman Holdings Limited及張連興先生)將無權就該等決議權投票。